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20〕2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一流本科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0年10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一流本科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一流本科行动计划》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一流本科行动计划

为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及《黑龙江省高校一流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有效提升本科教学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特制定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突出内涵式发展，围绕建设“六个强省”目标，着力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重点打造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思想引领，强化基础地位，深化综合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为建设国内一流师范大学提供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紧紧围绕提高质量，加强教学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特色，建设一流专业，构建一流课程体系，打造一流课堂教学，强化实践教学，营造一流教学文化，培养一流本科人才，不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为建成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奠定基础。

三、行动计划

（一）实施教学质量提升计划，推进本科专业建设

1. 全面推进专业认证，促进一流专业建设。重点建设教师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艺体教育、人文社科、语言文学、自然科学类优势学科专业群，到 2022 年，争取 18 个专业达到全国一流水平，30 个专业达到省内一流水平。不断强化优势专业、提升特色专业、优化传统专业、建设新兴专业，构建多学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实践教学、考试考核方式改革为重点，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争取绝大多数师范专业通过二级认证，2-3 个师范类专业通过三级认证，1 个工科专业通过工程认证，适时启动文科认证，努力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优势专业突出的国内一流师范大学。

2. 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动态调整专业结构。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现有学科领域和特色发展方向，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坚持“扬优、助特、扶需”的优先原则，按照“稳定规模、加强改造、促进交叉、提升质量”的总体发展思路，扎实开展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双论证）工作，建设师范与非师范并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根据学校发展目标与办学定位，以适应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区域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结构需求为导向，从招生、师资、转专业数量及就业等维度对现有专业实行减招、隔招、停招、撤销等措施，建立科学合理的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地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布局，专业总数控制在 70 个左右，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达到 3 万人左右。

3. 科学修订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依据《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办学定位，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制订强化专业的基础性和综合性，拓宽专业口径，体现专业发展的新动态和新方向，重构课程体系和知识结构，以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扎实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探索实施拔尖创新型卓越中学教师“本硕一体化”人才培养创新模式。艺术类、经管类专业逐渐推行“按学科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模式，探索实施“厚基础、宽口径”的大类人才培养新模式，应用型专业探索产教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度融合社会办学资源，发挥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功能，进一步提升现有教学资源的人才培养效能，满足经济社会对多元化创新型人才的需求。

（二）完善本科课程体系，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4. 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实施一流课程工程。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完善科学课程评价内容，严格课程管理。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生师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拒绝“水课”进课堂。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

课程体系。“十四五”期间，建成3-5门国家级和50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5. 强化专业课程思政，提升课程育人效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落实《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方案》任务，围绕“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课程目标，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塑造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四位一体”的课程思政体系，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同向同行。“十四五”期间，拟开展50项“课程思政”校级教学改革示范项目，打造100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10名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培育10个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通过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涵、优化教学设计、改进课堂管理等方式，课程教学有机融入思政目标，大力营造“课程门门有思政，课堂节节有德育，教师人人讲育人”的浓厚思政氛围。

6.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切实提高学习成效。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从以教为主与向以学为主的转换，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改变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贯彻以学生

为中心的课堂教学理念，积极推行讨论式、参与式、启发式教学，提倡案例教学、模拟训练、合作探究等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思辨能力和实践能力，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7. 建设智慧教学系统，塑造教学新形态。推进智慧教学建设，基于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的深刻变革，实现教与学、教与教、学与学的有效互动，提高教学效果，改变教学生态。打破由地域环境限制所导致的资源壁垒，实现优质课程和教学资源的共享，一定程度上解决教学资源分配不均衡问题。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建设 100 门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示范课程。

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应用国家级公共教学服务平台上的高水平课程资源，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学习需求，构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学校立项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0 门，设立混合式课堂教学模式改革专项，支持应用在线优质课程资源开展混合式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100 项，通过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应用与共享，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探究学习，增加学生课程学习投入，提高学生课堂思维活跃水平和参与度，促进课程学习目标高效达成，促进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以及学习方式方法变

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 推进重点教材用编，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把课程思政作为教材选用、建设、培训、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依据政治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原则，优先选用教育部“21 世纪”教材、“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提倡选用新版权威教材；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鼓励适当选用外文原版教材。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从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抓好教材建设，进一步完善教材监督检查机制，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全覆盖。鼓励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课程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编写体现我校办学优势和教师教育特色的高水平教材、精品视频资源共享课程配套教材、改革力度大和特色鲜明的实验教材、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的通识课教材及专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部分课程无适用教材或针对性不强的教材。“十四五”期间，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立项资助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10 部。建立实施教材质量反馈制度。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教学质量文化

9. 推进考试方式改革，强化教学过程考核。推进考核方式改革，改革考核评价体系。针对不同课程特点，探究多类型的考核方式，不断增强考核的可信度和有效度，增强成绩考核的学术性和实践性。从培养学生掌握理论知识、提高实践技能、提升综合素质入手，注重学生能力的考查。探索在线考试灵活多样的评价方式，加大信息化手段的利用。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强化过程考核。实现低阶能力考核向高阶能力考核转变，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业考核评价体系，

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改变课程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方式为以学院为主体的课程考核，实现专业课程考核的多元化、个性化。

10. 加强实验课程建设，提高学生实践能力。通过整合实验教学内容，优化课程整体结构，以“基础技能实验—综合设计实验—研究创新性实验”为基本框架，减少验证性实验，使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的比例达到 60%以上，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研究型实验。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基于云计算的云实验教学平台，推广运用虚拟、仿真等实验技术手段，促进虚拟仿真实验与实际实验的有机结合，提高实验教学效果，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11. 加强校企政深入合作，建立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加入人才培养。建立“政校企”实践基地共建机制，提升实践基地稳定度，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联盟型发展和协同型管理。创新“产教学”实践培养融合机制，通过理念创新推动体系、模式、手段创新，以解决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对接。学校与教育（专业）实践基地共同建立教育（专业）实践指导体系，由校内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遴选出来的优秀教研员或企事业单位遴选出来的优秀行业从业者、专家共同担任指导教师，推行双向指导方式，负责完成对学生的全过程指导和评价。

12.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提升创新创业项目质量。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充分鼓励教师面向各类学生开发开设创新思维、创新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创新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

课程。计划每学期引进 3-5 门优质创新创业类网络课程纳入学校的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程体系，努力建设优质创新创业类网络开放课程。加快推进《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建设，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通过实施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立有哈尔滨师范大学特色的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推进培育高质量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3. 推进学科竞赛科学管理，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对获奖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的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明确教育责任，加强考核评价，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兼职创新创业教师管理制度，选派创新创业师资参加培训，切实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14. 加强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切实推进教学改革。发挥现有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学术组织的作用，完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体制与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学术论坛，加强与兄弟院校联系，扩大学术影响。

聘任校内外、专兼职研究人员，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总结优秀案例和教学研究成果，形成学校特有的教育教学研

究成果，为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外高校、学校相关领导和部门提供参考和咨询，提升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加大对教师从事教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增设校级教改项目，提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支持额度，扩大项目覆盖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参与度。制定《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教改项目评审和管理，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15.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潜心育人。学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通过外缘引进、团队培育、平台助推、选留派出四维途径，做好人才工作。

在原有奉献奖、名师奖、“宁齐堃”教学奖等教学单项及团队奖基础上，将增加金课、微课、混合式教学比赛、创新创业、师德标兵、课程思政、信息化建设、教辅实验系列等相关教学奖励，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增强教师对学校的认同感、自豪感和归属感，增强教师从事教育事业的荣誉感。

出台本科教学成果的认定和奖励办法，对于教学成果奖、资助教材、精品课程、教改项目、人才称号等各类教学成果，按照不低于同级别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奖励。同时建立教师四级（国家-省-校-院）教学技能大赛激励制度，对全国和全省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在职称评聘、各类评优和人才称号遴选中加大本科教学部分的权重，给予倾斜。

（四）构建质量保障体系，全力保障培养目标

16. 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形成 SC 培养质量文化。完善教

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任务明确、责权清晰、协调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科学评价、及时反馈、持续改进，推动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依据标准科学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控制；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有计划推进院系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扎实开展教学评估与检查、毕业学生质量跟踪调查、专业招生与学生毕业就业调查；加强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反馈，采取恰当的途径和有效的方法推进质量改进，建立教学质量保障长效运行机制。

17.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管理的。以提高教学质量、稳定教学秩序、营造良好教学氛围为目的，制定、修订新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规章制度，形成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新规章制度本着严谨、规范、先进、适用、科学有效的原则，强化对规章制度的顶层规划。健全以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运行管理、教学组织管理为核心的制度体系，紧紧围绕提升教学质量主线，覆盖教学管理的各个环节，保证所有教学环节在既定、有序的轨道上运行，确保每一个教学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以取得良好的管理效果。

18. 构建多方评教体系，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构建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的四方评教体系。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四方评教指标体系的关键要素。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对教师教学过程实行全过程监测、评估和反馈，建立教师持续改

进教学的机制。将四方评教结果与学校激励政策相挂钩，增强评教结果利用度，有效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

建立网络评教系统，引入校外同行专家网络评课，鼓励校内更多的同行参与教学评价，促进教学评价更加公平、客观，形成有利于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教学持续改进机制，构建教学质量提升闭环保障体系。

19. 建设质量数据平台，完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建立教学质量信息采集、上报制度，健全教学质量信息反馈长效机制，形成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实现教学质量信息共享，为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部）决策提供智力支持，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为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工作提供数据保障。

20. 健全校院（部）两级督导队伍，创新督导队伍建设机制。进一步优化校院（部）两级督导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形成专兼职相结合的校院（部）督导队伍。建立激励机制、认同机制和培训机制“三位一体”的督导队伍建设机制，提高督导教学评价的思政意识、学生专业素养意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意识，增强督导工作的认同度和权威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统一思想，增强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协调和动员全校力量投入到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学校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各级领导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二）提高思想认识。全校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本科教育创一流对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大意义，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真正把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要求体现到具体工作中，落实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落实经费保障。加大本科教学投入，本科教育创一流工程所需经费实行统一筹划、项目管理，纳入年度预算，分期分项投入。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根据本计划制定项目经费需求与落实方案，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确保经费落实到位、支持有力、成效明显。

（四）强化责任考核。明确建设目标，健全并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政策和任务落到实处，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加大过程检查督办，将建设成效作为各单位和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对任务完成差距大，影响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与发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11]5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综合改革项目 之一教师教育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经7月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的
《哈尔滨师范大学综合改革项目之一教师教育
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主题词：综合改革 教师教育 方案 通知

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1年7月7日印发

共印100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综合改革项目之一 教师教育改革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战略部署，适应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要求，以教师教育改革为引领，全面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入推进管理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教育实习实践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努力构建符合教师教育发展趋势、引领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型教师教育体系，培养“师德高尚、专业过硬、技能娴熟、仪表儒雅”的卓越教师，不断提高教师教育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改革创新原则

积极投身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以创新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遵循教育和教师发展规律，探索符合教师专业要求和职业特点的教师教育理论和学科体系，全面提高师范生综合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向社会输送职业化的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卓越教师。

2. 引领发展原则

引领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整合基础教育研究力量，积极投身基础教育改革过程中前沿理论和重大问题研究与实践，加强对基础教育改革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新方法的研究。

究，成为我省基础教育改革的引领者，为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具有较高水准、前沿视角和操作性强的决策依据。

3. 突出特色原则

突出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和传统学科优势，集中学校优秀教师教育资源，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需求，不断拓宽卓越教师的培养路径，创新教育理论、知识和方式方法，实现我校教师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实现由“大师范”向“精品师范”过渡和转变。

4. 分步实施原则

按照整体设计、先行试验、加强协同、逐步实施的改革思路，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结构实际，循序渐进，注重实效，保证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规格目标的实现；同时，要大力加强综合专业结构调整和建设力度，改造传统专业，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积极发展符合人才市场需求，具有学校特色优势的文化艺术、社会管理和服务等新型专业，使学校专业结构更加合理，办学优势更加突出。

二、管理体制

1. 学校成立教育改革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教育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按照学校党委确立的改革方向和方案，负责教师教育改革的领导和组织实施。

2. 组建教师教育学院

学校整合相关教师教育资源（包括部分愿意从事教师教育

的教育科研人员、部分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 组建教师教育学院。学校将加大投入力度, 添置设备和图书资料。学校确定新的教学大楼为教师教育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办公场所。

教师教育学院机构设置:

——设置 3 个教学部:

文科教学部: 设文史教研室(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历史教育专业)、政治教育教研室(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等 2 个教研室。

理科教学部: 设数理教研室(数学教育专业、物理教育专业)、生地化教研室(生物教育专业、地理教育专业、化学教育专业)、科学与技术教研室(科学教育专业、通用技术专业、计算机科学教育专业、信息技术教育专业)等 3 个教研室。

实习实践教学部

——设置 2 个中心:

黑龙江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黑龙江基础教育骨干教师培训中心

教师教育学院的行政级别规格暂定为正处级单位。学院下设三个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

3. 运行机制

我校教师教育改革由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教务处业务指导, 教师教育学院和各专业学院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的运行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协调和解决改革过

程中的有关问题。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学生培养方案，明确课程设置和学分分配；教务处和督导中心负责对改革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测与评估；教师教育学院是我校教师教育的主要实施单位；教育科学学院负责为学校教师教育学院提供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的授课；各专业学院（音体美专业、外语类专业和文理学院除外）负责教师教育学院相关专业课和专业实验课程授课等。

教师教育学院 2011 级“行知实验班”学生和学院科学教育、通用技术专业学生按照新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进行培养。除此以外的 2011 级师范生和各学院高年级师范专业学生的培养仍按原培养方案进行。

三、教师教育学院职能

1. 全日制学生培养

负责学院学生的学科教育理论和教育技能的培养；负责组织和指导学院学生教育实习与实践活动；负责教育硕士的培养与管理；负责学科教学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负责学科教学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负责组织和指导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论硕士和学科教学论博士的教育实习与实践活动；负责本学院综合性专业（包括科学教育、通用技术专业等专业）本科生的教学与管理。

2. 职后教育

依托学校多学科优势资源，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教师职后培训资源立体化平台”，开展教师高端职后培训和学历教

育。负责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成立黑龙江基础教育骨干教师培训中心，开展中学优秀骨干教师培训、中学校长培训、基础教育学科教学领军人才培训和农村基础教育骨干培训等。

3. 基础教育研究

教师教育学院依托黑龙江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对教师教育和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我省基础教育阶段实施素质教育的规律，研究当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趋势、新经验，组织学院教学研究人员与实习示范基地的优秀教师开展基础教育研究项目的协作攻关以及中学学科教学改革与方法的研究，开展基础教育的科研规划、基础教育质量评估、咨询服务、信息汇总和中外学术交流等。学校将设立 5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对基础教育的研究。

4. 教师教育示范中心和教育实习基地建设

教师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加强与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在我省建设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和教育实习基地，搭建我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的合作平台，对参加实习的学生实行双导师制并对中学指导教师给予工作补贴，实现基础教育和高师院校的良性互动，有效提高师范生应用学科理论知识和教育教学技能的能力和水平。

四、人才培养方案

1. 人才培养目标

突出体现“精品师范战略”和“培养卓越教师”指导思想，

积极尝试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教师职业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加强学科专业基础，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师范生人文、社会和自然科学的基本素养，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更新教育思想观念。以学程分段、交叉组合形式，按照学科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包括理论、技能与实践）、通识教育课程等三个模块设置课程和教学内容，改革实习实训和考试方式，培养学生成为“师德高尚、专业过硬、技能娴熟、仪表儒雅”的卓越教师：

——“师德高尚”。人格健全，品德高尚，充满爱心、甘于奉献、志存高远、勇于创新，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专业过硬”。能够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能和研究方法，了解本专业最新的科学成就和发展趋势，具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技能娴熟”。具有现代化的教育理念，掌握相关的教育理论、教育规律和娴熟的教学技能，了解教师教育前沿理论和基础教育改革的最新进展。具有学校、班级管理和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的能力。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具有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能力，具有研制开发教学资源 and 开展教学研究的能力。

——“仪表儒雅”。言谈举止做到待人友善，温文尔雅、

端庄大方，为人师表。

2. 课程学时和学分

各师范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为 170 ± 5 学分。总学时约 2900 学时。

课程学时与学分比例表

类 别			学时数	占总学时比例	学分数
专业 教育 课程	专业学位课		720	24. 6%	40
	专业必修课		360	12. 4%	20
	专业选修课		360	12. 4%	20
教师 教育 课程	必修课		468	16. 1%	26
	选修课		144	5. 0%	8
	实践课 (含社会实践)	见习(研习)	5 和 6 学期各 8 学	0. 6%	1
		实习(顶岗)	16 周		7
	毕业论文		10 周		4
通 识 教 育 课程	通识教育 I	公共必修课	660	22. 7%	37
	通识教育 II	人文社科	180	6. 2%	选修 10 学分
		自然科学			
		艺体修养			
合 计			2908	100%	173

五、实施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1. 2011 年 7 月，成立教师教育学院，组建学院班子。完成对教师教育学院相关干部的全面考核，对教师教育学院的干部予以任职。教师教育学院学院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编制由学校人事处根据工作性质和任务予以核定；辅导员编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学生工作处根据学院学生人数予以核定。

2. 2011 年 7 月，完成教师教育学院教师选调工作。学校人事处、教务处根据教师教育学院机构数量和 2011 年教师教育学院实验班人数和学院综合性专业（包括科学教育、通用技术专业等专业）人数，为教师教育学院核定教师编制。学校从相关专业学院分批次选调教学法教师、有志向从事基础教育改革与研究以及对基础教育比较熟悉的基础学科教师、文理科综合课程以及部分艺术综合课程教师到教师教育学院。

3. 2011 年 7 月～8 月，完成原专业学院并入教师教育学院综合性专业（包括科学教育、通用技术专业等专业）相关工作的衔接；完成教师教育学院教法实验室、微格教室的建设。

4. 做好学院科学教育专业和通用技术专业 2011 级新生迎新工作。

5. 2011 级新生报到后一周内，完成“行知实验班”的组建工作。学校对全校师范生（音体美专业、外语类专业和文理学院除外）进行统一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根据学生高考成绩、相关科目成绩和入学测试成绩，择优选拔一定比例新生组建“行知实验班”，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实施教育教学和管理。

6. 用两年时间，实现教师教育学院办学规模的逐步扩大，到 2013 年使教师教育学院在校本科生达到 2500 人左右；再经过两年时间，到 2015 年使教师教育学院在校本科生达到 4000 人左右。经过四年的建设，使教师教育学院在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实力等方面居于全省龙头地位，达到国内一流

水平，引领全省教师教育改革发展。

六、保障措施

1. 政策保障。学校将积极争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在生源质量、就业保障、经费支持等方面，加大对我校教师教育改革支持力度，力争实现我校师范类学生一表录取，给予部分师范生免费义务教育，毕业生优先推荐省内高水平中学就业。学校将加大配套建设力度，保证教师教育改革顺利实施，促进教师教育水平全面提升。学校将对教师教育学院教师业绩考核和评职晋级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2. 条件保障。学校将在办学经费分配中向教师教育倾斜，为教师教育学院提供良好办学场所，提供完备的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设施。学校将加强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建设，加强学科实践和教研室建设，为教师教育学院发展创造良好办学条件。学校图书馆将加强教师教育图书资料（包括数字资源）建设，组织订购中学各门学科的课程标准，订购不同版本的中外教材和参考资料(包括多媒体教学资源等)，供教师和学生使用、研读。学校将设专项资金支持教师教育学院收集中学课堂教学案例，开发符合基础教育需要、具有龙江特色、有利于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的相关课程体系、系列教材和网络教师教育资源。

3. 管理保障。学校将对教师教育学院与其他专业学院实行平行管理，在人员调整、学生管理、设施安置等方面，做好与各相关专业学院的衔接和协同，明确教师教育学院与各相关专业学院职责关系，明确教师教育学院与教务处工作权限关系。

在深入推进教师教育改革的同时，学校将适应市场需求，加大专业改革与建设力度，按照综合性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和对专业建设的要求，对其他专业进行改革与建设，力争在办精品师范的同时，稳定学校总体办学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人员保障。依托“26111”工程，学校将着力加大教师教育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学校将对教师教育学院师资，特别是新调入师资进行业务培训，优化教师知识结构，提高教师教育技能。学校将选派从事教师教育的师资出国培训，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外出参加各种学术交流和技能培训。根据教师教育学院需要，学校将积极聘请一定数量具有实践经验的校外兼职教师，特别是重点中学校长、优秀中学教师和教研员，兼任教师教育学院相关课程教学。

七、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师教育改革对学校发展和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宣传教师教育改革的相关规定，做好师生员工的解释动员，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投身教师教育改革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 明确职责，相互配合。各相关部门、教师教育学院要根据学校教师教育改革方案，明确各自职责，加强工作沟通和配合，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统筹做好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和实施原培养方案师范生的人才培养，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地市教育局、中学、兄弟院校的沟通和协作，处理好改革过程中

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教师教育改革顺利推进。

3. 注重效率，狠抓落实。各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方案确定的改革步骤，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切实做好学校教师教育发展规划、人员岗位核定和选配、专业建设和实验条件、实习实训基地、办学经费分配等配套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学校相关党政职能部门要根据学校的决策部署，有效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王选章

副组长：王广明 徐晓风（常务） 臧淑英

成 员：尹占军 郝文斌 郭崇林 刘 峰 施长君

励强华 张守臣 王 辉 赵科学 李世彬

吕树臣 温恒福 朱建峰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13]11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现将经2013年6月25日校党委常委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教学工作 本科教改 实施意见 通知

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4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以优化课程体系、改革考核方式、加强实践环节和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需要，按照“强化基础、提高素质、发展个性、鼓励创新”的人才培养要求，深化专业、课程、实践及教学管理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为我省基础教育和小康社会的建设发展培养合格人才。

二、改革内容

1. 育人为本，能力为重。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为学生提供系统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指导，积极推进学科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增强学生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人才。

2. 分类设计，动态管理。重新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专业办学历史、区位优势 and 软硬资源条件等，确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建立教师教育、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学科、应用技术、外语、艺术体育等分类专业设计方案和管理机制，完善专业设立、预警、退出机制。

3. 严格标准，“因课设人”。以国家制定的专业规范、认证标准和行业执业资格认证要求为导向，严格、科学制定人才培养规格与课程标准。各专业要加强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必修课教学改革，注重课程的学理逻辑衔接，优化知识结构，科学确立先进、

相对稳定的课程体系。实行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制，要“因课设人”，杜绝“因人设课”。

4. 注重实践，创新培养。注重能力和职业化要求，安排有特色、有实效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指导学生从实践中获取知识。适度压缩部分课程和环节上的学时、学分，增加自主学习和实践教学比重。积极培育、建立教育实习示范基地，强化学生教育实践能力培养。实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互动、课程标准与行业标准衔接的实习实训模式。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有条件的可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学业优秀的学生，实行导师制，支持学生参与科研活动，提升创新能力。

5. 教考改革，分类评价。改革考试考核方法，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实施案例分析、实验操作、文献综述、调查报告、期中测试、课程论文等多元考核方式。科学设计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考试考核形式。一般期末考试成绩占 60% 左右，其它过程考核成绩应占 40% 左右。加强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改革，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为突破点，进一步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完善理论教学、技能教学、实践教学等评价标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水平。

6. 修订方案，制订细则。此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首先以全面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与规格、学制学位、学时学分、课程结构、教学周数、教学计划等六个部分。总学分原则上为 170 ± 5 学分，总学时原则上为 2700 ± 100 学时，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附件）。在此基础上，学校将进一步制订配套教学管理细则。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此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以学校改革发展大局为重，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改革

工作。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以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单位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院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形成由院长负总责、教学副院长负专责、其他领导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大力宣传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文件，充分发挥各专业和教学研究室的职能，增强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 精心组织，科学设计。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要精心组织，深入做好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要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的重点入手，深入分析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和面临的困境与问题，加强专业反思，从课程构建、实践改革、学生考核、教师评价等关键环节重点突破，充分借鉴国内外本科教育教学的先进成果，充分论证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科学设计课程体系，保证教学计划制定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3. 明确职责，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细化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要求、修订任务和阶段目标。从学院到系、教学研究室建立起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效果可衡量、可评价。学校管理部门要科学制订与实施意见相配套的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学分审核、质量监控等配套管理细则，完善相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务求改革取得实效。

四、组织实施

3月1日-3月15日，教务处起草《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3月16日-4月16日，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中心、各学院对《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研讨，收集反馈意见。

4月17日-5月8日，教务处向学校汇报《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研讨结果，修改后将《实施意见》和修订培养方案的系列文件下发各单位。

5月9日-6月10日，各专业按照文件要求，制订完成人才培

养方案。

6月11日-6月21日，各学院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送校外、省外院校专家评审。

6月22日-6月30日，各专业按照外审意见重新修改方案并定稿。

7月1日-7月15日，学校审核、通过人才培养方案。起草制订配套管理细则。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9年6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方案》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我校“行知实验班”招生方式、管理体制、培养模式、教学质量保障及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内高水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的有效经验，充分考虑校内调研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巩固我校探索卓越教师培养凝练的经验与特色，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整合优化教师教育资源，提升教师教育专业化水平，特制定《哈尔滨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方针，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新使命，创新机制体制，探索与基础教育深度融合的师范教育协同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师范生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和一流师范专业。

二、基本原则

1. 立德树人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培育放在首位，切实提升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学生中心原则 坚持以学生学习和发展为中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为师范生成长成才服务。

3. 稳中求进原则 坚持稳中求进，以“行知实验班”改

革为突破，逐步深化我校教师教育改革，稳步提高教师教育培养质量。

4. 服务社会原则 坚持与基础教育深度融合，提升师范生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增强教师教育对基础教育的服务和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

三、工作目标

理顺现有“行知实验班”的管理体制，改变管理主体；开展全方位的师德养成教育，引导学生以德立学施教；总结“行知实验班”的成功经验，实行特色化培养；加强教育实践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学生综合教学能力；构建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实施本硕一体化培养新模式，培养一批具有教育情怀、专业化水平较高且教学技能较强的卓越教师。

四、主要任务

1. 改革管理体制

保留教师教育学院建制，现有三个年级“行知实验班”学生继续由教师教育学院培养和管理，2019级“行知实验班”划归相关学院进行培养和管理。

2. 改革招生方式

在各相关学院通过单独招生方式组建2019级“行知实验班”，招生计划来源上注明：实行动态管理。

3. 优化培养模式

（1）优化“行知实验班”课程体系，强化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探索上课下课有机融合的卓越教师培养新模式。

（2）各学院探索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行知实验班”培养卓越教师的任务要求。

(3) 探索本硕一体化培养新模式，实现研究生教育与本科教育的整体设计、有机衔接，构建“3+1+2”三阶段培养新模式。

4. 加强教育实践和教学技能训练

(1) 系统设计构建包括师德体验、观摩见习、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贯穿培养全程的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健全教育实践课程标准、实践计划、实践手册、实践评价等实践教学工作规范，严格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

(2) 推进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三字一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开展经常性教育见习，组织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

5. 加强日常管理

(1) 班级管理。“行知实验班”的教学与日常管理由学院组织实施，实行教学班单独管理，并配备固定教室，作为班集体建设阵地。

(2) 落实“兼职班主任”制度。“行知实验班”每班选配一位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专业素养精深、教学经验丰富、责任意识较强的专业教师做“兼职班主任”。“兼职班主任”任期4年，与辅导员密切配合，从师范生的从师理想、专业发展、从师技能等方面给予指导。

(3) 制定“行知实验班”日常管理办法。学校结合卓越教师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行知实验班”管理办法，把从师理想、师德师风、专业技能等内容融入到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活动中，给予学生高标准的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科优势，细化管理方案和细则，为培养卓越

教师提供制度保障。

（4）激励与保障。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名额分配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为“行知实验班”单独制定比例或单独划分名额；在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制定有利于卓越教师培养的优惠政策或条款，助力卓越教师培养。

6. 加强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的

（1）根据专业特点核定每个专业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数量，有计划补充学科教学论教师。

（2）开展对学科教学论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不断提升学科教学论师资的整体水平。在教育实习带队期间，学科教学论教师深入实习学校的一线课堂，听课 4-5 节，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活动 1-2 次，形成 1 份基础教育调研报告，并在同行中开展交流。

（3）制定学科教学论教师到基础教育单位兼职工作条例，学校合理引进基础教育单位教师来我校兼职任教，与中小学、教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协同教研”、“双向互聘”等教师发展新机制。

7. 建立“行知实验班”质量保障机制

根据“行知实验班”质量标准实施质量监控规程，建立“行知实验班”“3+1+2”培养模式的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五、总体要求

1. 统一思想，开拓创新

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高度认识卓越教师培养在国家发展和我校一流师范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各教学单位和职

能部门都要聚焦进一步深化卓越教师的改革需求，凝神聚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和发展。

2. 完善机制，落实政策

结合国家卓越教师培养、教师教育振兴等方针政策，制定、修改我校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与国家教育政策方针契合，确保我校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能够落地。

3. 协同合作，稳步推进

卓越教师培养由学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教务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各职能部门按照方案内容，完善负责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全力抓好落实，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各部门和学院要分工合作，积极配合，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务必于2019年6月20日前设计完成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按方案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内容。

4. 采取措施，全力保障

学校在政策制定和资源分配中优先考虑卓越教师培养，各部门各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充分支持学院办好“行知实验班”，学院在教学资源分配、教师配备、兼职班主任选聘等方面综合考虑，全力保障卓越教师培养工作。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三全育人” 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经 2020 年 7 月 9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共印 2 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四个服务”能力，以学校“112349”思想政治教育模式为基础，构建和完善学校“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加快推动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建设，按照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要求和管理办法》，制定《哈尔滨师范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统筹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基于学校“112349”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强化全员育人责任，抓好全过程育人环节，营造全方位育人环境，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通过实施理想信念铸魂计划、专业情志奠基计划，实践能力提升计划、思想文化浸润计划、劳动教育淬炼计划，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要求

1.明确育人目标，把握方向性。立足“四个服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与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相融合、与学校事业发展相融合、与推动一流师范大学建设相融合，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赋能，真正把各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落实在人才培养的成效上来，确保学校始终成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坚强阵地。

2.坚持守正创新，突出时代性。继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传承行知精神、校训精神和从师准则。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良性互动，聚合育人资源，通过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与专业教育体系相融合、与学生成长需求相融合，使育人工作充满活力和创造力，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

3.遵循育人规律，突出针对性。充分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立足全程育人，在阶段衔接上发力；立足全方位育人，在文化浸润上发力；立足全员育人，在育人资源协同发力。切实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十大育人”体系，以纵向衔接、横向融通、纵横协同的整体机制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4.创新育人机制，注重实效性。以改革创新精神为引领，坚持育人导向、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创新带来局部优化，理念创新带来全局优化。创新育人机制，改革评价机制，激发育人动力，打通思想政治工作盲区、断点，推动“知行统一”，真正把各项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把各项指标要求落实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岗位上，使思想引领更有力度、教育教学更有温度、立德树人更有效

度，切实做足育人大文章，唱响育人最强音，走出育人强健步伐。

三、建设举措

1.统筹推进课程育人，引导学生明确人生方向，增强学习动力，努力掌握本领，献身国家民族。立足于教育教学实际，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核心，以专业课程、通识课程、实践课程为支撑，构建一显三隐“四位一体”课程育人体系。运用“多维教学模式”，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立德树人“第一金课”的关键作用，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全国试点工作，坚持“八个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深刻把握一显三隐“四位一体”课程体系的育人共通点，深入挖掘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紧密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创新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实现知识传播与价值引领、育才与育德的有机统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龙江“四大精神”，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完善“课程+专业+学科”三位一体的“课程思政”教育模式，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主体作用，将育人成效纳入课程评价体系中；在教材的编写、选用和评价中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内容，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受教育者的主体作用，让学生在参与教育教学活动中，增长见识，练就本领，爱国力行。

2.着力加强科研育人，引导学生投身科学事业，培育科学精神，涵养科学态度，增强科研能力。构建科研部门、教学部门、学工部门“三位一体”育人新模式，将科研育人融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生成长各个环节，引导学生在参与科研创新中拓宽视野，激发使命感、坚定自信心。完善科

教深度融合机制，让教学内容和科研任务同频共振，让课堂充满科研气息，课程充满科研元素，学生充满科研精神，既要从教学育人中寻找科研的生长点，又要积极将优秀科研资源、前沿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为优质育人资源。健全科研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到科研立项、科技活动、成果运用全过程；健全科研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创业的工作体制；建立科研育人指标体系和监测机制。构建学术诚信体系，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发现、治理、遏制各种学生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以此作为师生科研活动开展、学术交流互动载体，引导学生涵养科学态度、增强科研能力、培育创新意识。凝练科研精神，加大对优秀学术带头人和学术团队的宣传，用蕴涵学校特色的科研精神激励学生树立科研报国的理想，对标黄大年式优秀团队，打造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3. 扎实推动实践育人，引导学生了解国情省情民情，扎根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创新，实现知行合一。探索“一二三”课堂协同，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专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劳动教育等实践教育有机融合。按照“加强基础、重视实践、促进创新、提高素质”的思路，构建“1346”实践教学体系，进行贯穿四年教学全过程的专业技能、教师技能、基本素质的训练，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开展“牢记时代使命，激扬奋斗青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和社会活动中强化对国家的忠诚、对社会的责任、对人民的感情。推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构建全覆盖、分层次、多形式的具有师范特色的“4533”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使大学生创新创业群体高度活跃，创新创业文化

氛围更加浓厚。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品牌志愿服务队，构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框架，完善志愿服务评价机制，实现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社会实践项目组织管理、遴选培育、成果转化和评奖评优制度、精品项目支持制度，提高社会实践科学化水平。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校园劳动、校外劳动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4.深入推进文化育人，引导学生树立文化自觉，涵育文化修养，明确价值取向，坚定文化自信。构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挖掘革命文化育人内涵，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守护主流价值。聚焦文化内核，提炼大学精神，加强学风、教风、校风建设，健全管理文化，弘扬民主文化，纯洁学术文化，深耕师德文化，彰显学校特色品格，培育学生的精神家园意识和归属感。发挥艺术学科专业优势，举办兼具学校办学特色和独特育人风格的校园文化经典活动，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提升文化品位。加强基层文化建设，以班级文化、寝室文化、团队文化为切入点，发挥学生在校园文化中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培育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协同意识。选树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师生先进典型，打造好“毕业十个一”、“江疆一条心 牵手一家人”等影响广泛的经典校园文化品牌，发挥校园文化引领作用。统筹景观文化，校园文化景观品味高雅，自然景观特色鲜明，体育设施丰富完善，打造美丽校园；建设好、利用好文博馆、动植物博物馆、校史馆、体育馆、音乐厅等，以文化人，巩固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成果。通过现场教学、口述历史、文化丛书、文艺作品等挖掘哈师大精神，传承行知精神，建设特色文化，以文育人。

5.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引导学生坚持正确观念，明确科学标准，文明理性用网，增强辨别能力。强化思想价值引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建好网络思政矩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网络育人各环节，提升网络思政功效，守好网络思政“主阵地”。发挥思政教师、学生思政工作者、专业教师、党政干部育人作用，壮大网络思政工作队伍，设计好、建设好、推广好网络思政课程，建强网络思政主渠道。借助全国重点马院理论优势、学工战线实践能力优势以及学校文、理、工、艺、体学科综合优势，加大网络文化作品供给，打造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的网络文化精品，讲好育人故事，引起师生共鸣，唱响网络正面宣传“最强音”，增强学生对主流价值观的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和行为认同。深入开展网络文明素养教育和网络安全教育，加强网评、网管队伍培育，把好“网脉”、“网”聚人心，引导学生参与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确保校园网络可管可控。启动“网络名师”培育计划、“网络文化工作室”等团队扶持计划、“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计划，选树网络思政工作先进典型。健全网络思政教育机制，组织网络思政科研立项研究，加大对网络思政成果推介，规范网络思政成果评价，汇集网络育人“思想库”，提升网络育人科学化水平。

6.着力推进心理育人，引导学生塑造完善人格，培育健全心智，积极面对人生，促进健康成长。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学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建立线上教学平台，丰富课堂教学形式，构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群，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体系，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打造成“金课”，确保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培养学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准确识别、及时发现重点关注学生个体，

完善“闭环式”学生安全信息报送系统，健全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普测—建档—复查——干预—转介诊疗”“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建设“学校-学院-医院-家长”协同参与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救助体系。培育建设“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课程教人、咨询助人、朋辈暖人、活动娱人等措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7.切实加强管理育人，引导学生明确行为准则，尊重制度秩序，激发法治自觉，强化自我约束。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把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认真学习贯彻学校章程，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梳理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完善交叉管理，开展导师制、定制化、平台化、融合化的管理育人体系，强化学生养成教育；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把提高干部教师立德树人能力摆在突出位置；加强育人经费使用管理，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

8.不断深化服务育人理念，强化服务育人功能，提升服务意识，引导学生完善自我，尊重他人、理解他人。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在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和学校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打造智慧校园；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

息安全；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培养学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健全保密责任考核体系，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保密观念。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培育一批学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9.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引导学生自尊自立自强，常怀感恩之心，奋发成长成才，积极回馈社会。完善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秉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资助理念，构建“经济资助、品格锻造、心理滋养、精神激励、学业帮扶、成长辅导、规划辅助”多维关爱资助体系，形成物质帮助、道德浸润、素质拓展、精神激励协同资助育人合力，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资助育人效果评估机制，确保资助对象、标准、形式、时机、方式、成效的精准，形成科学公正、程序合理、机会公平、效果正向的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利用“诚信、感恩、励志教育”活动月，以“助学、铸人、筑梦”为主题，创新活动载体，开展励志观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实施“强能励志培训课程”项目，将理论与素质拓展的课程教学融合到资助育人工作中，授人以渔，实现志智双扶，努力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身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挖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秀典型，选树“励志之星”，发挥榜样作用；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各环节，培养学生感恩之心与责任意识；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10.积极优化组织育人，引导学生矢志不忘初心，坚定

理想信念，自觉发扬传统，建强战斗堡垒。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校院两级党委要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做到政治统领、思想引领、价值引导、规范行为“四个到位”，尤其要发挥在育人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作用。通过强化组织优势、组织功能、组织力量、组织协同，提升组织育人主体的责任意识，提升组织力，增强实效性。拓展组织育人活动载体，改进组织育人方式方法，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常态化的教育体系，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统筹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选配优秀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在支部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的组织生活中引领优秀学生成长成才。加强标准化党支部建设，推进新时代党建“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和“特色党支部”创建工作，激发基层党支部的内生动力、组织活力。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海外归国教师等重点人群的发展党员工作。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学生党员，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引领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探索党建带团建的新机制新模式，深化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提升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发挥党组织、群团组织等协同育人的组织优势。

四、进度安排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按照“系统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长期坚持”的工作思路，实施“2019—2023 五年行动计划”。

——2019 年为“开局攻坚阶段”。定位是搭建试点建设工作主体框架，开局起步，全面推动试点建设的关键环节、薄

弱环节逐一落实。

2019 年上半年：启动试点建设工作，编制试点建设方案，遴选试点学院和单位，召开试点建设工作协调推进会；启动各项平台、项目、团队等建设。

2019 年下半年：全面推进落实，根据具体举措逐条抓实抓细硬任务、硬指标；针对试点建设情况，开展经验交流，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2020 年为“决胜验收阶段”，定位是完成试点建设督查工作，深化试点成果。

2020 年上半年：对台账中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全面督导检查，提炼经验、树立品牌；

2020 年下半年：系统总结试点建设情况，凝练“三全育人”哈师大模式制度性成果，上报试点建设总结，向全国推广有关经验。

——2021-2023 年为“巩固成果阶段”，定位是继续巩固已有成果，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不断探索新形势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新机制。

五、预期效果

通过“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统筹全校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形成“一个格局”、创立“一套机制”、打造“一批品牌”、培育“一支队伍”，推动全校将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形成可转化、可推广、可复制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

1.完善“大思政”工作整体格局。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各方积极参与的全员、全程、全方位“大思政”育人格局。党组织政治功能更加突出，组织力明显提升，作用发挥不断凸显。统筹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教学科研骨干队伍融合发展。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健全。

2.科学构建“五大”育人计划。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知识传播、党政管理、生活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贯穿于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形成网上网下、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理论实践相呼应的全方位育人合力，通过科学构建和实施“五大”育人计划，全面完成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十育人”任务。

3.推动形成一批创新试点品牌。以试点建设为引领，确定一些院系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建设，集中力量攻坚具体领域问题，打造“三全育人”格局中一个局部或者一个方面工作的“样板”，凝练不同领域、不同单位“点”上的经验，通过汇聚整合上升为“面”上的工作模式，以“高峰”品牌推动形成“高原”，助力全校思想政治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4.建设一支高素质工作队伍。以大思政格局整合各方面力量，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调动全校干部教师参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加强专门力量建设，按照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标准，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推动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党务工作队伍、专任教师队伍等协同配合，融合互补。

六、工作保障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试点建设工作作为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成立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试点建设工作，从全校层面统筹整合，督促任务落地到位。各基层党委要根据学校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成立本单位“三全育人”工作小组，推动全校从战略高度认识和履行“三全育人”工作职责。

2.整合力量，深入实施。着力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

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细化分解试点建设任务，制定详细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任务落实到人。完善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科学把握建设进展，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强化部门间协调和各群体间协同，确保各项工作衔接紧凑。

3. 大力投入，夯实基础。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开展试点建设，设立专门预算，专款专用。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按照政策与经费并重的多元化支持原则，从协同育人的实际需求出发，推动立项单位建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协同育人创新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工作体系，确保政策保障落实到位。

4. 培育精品，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导向、成果导向，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分解落实方案与责任清单，形成政策落实和工作执行的督查机制，确保试点建设政策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执行到位。注重总结经验、培育精品项目、形成试点品牌。强化育人“一盘棋”意识和全局整体观念，构建统筹联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形成上下推进、纵横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21〕34号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等五部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师范生师德践行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师范生成长发展规律，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统领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工

作，全面提升师范生师德践行能力。

2.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师范生成长发展规律和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规律，注重“知”、“情”、“意”、“行”、师德养成各环节的统一发展。

坚持协同配合。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部门的领导责任，注重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汇进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工作落库实塑。

坚持康怀疏新。已怀师德养成教育败有成得闭送，宿舍新时代预化，加强警制防制疏新，普动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工作档查深化。

3.总体目标

建立诊全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警制防制。疗师德养成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教育教学各环节。医师范生思想政治危救、教师咨业询德朋平和咨业能力全面提升。突出全辈全方暖全过程师德养成教育，培养遵娱师德规范、措有教育情秩的德序警我约全面发展的高危救师范生。

二、主要任务

师德，束教师的咨业询德，联教师放长依的教学实践过程中梳成的询德说径、行为规范和叉救的摆合，联社会对教师咨业行为提出的置本询德要求的费考，联教师思想职他、询德叉救和精神面所的据中警帮。师德养成教育指根决师范生的特点公建师德教育内容，医师范生学习和领会教师咨业询德规范，实帮提升师德危养、培养教师询德责任数慧标的教育过程。

（一）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思想政治工作引领

4.强化思想塑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范生头脑。

诊全师范生权论学习制卫，惯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后统化、勤恩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医回大师范生学馈捐通、入秉入困，济强”四个意锻,,，坚定”四个滋辅,,，坚决无库”偿个析估,,。通过思想政治权论象象筑教学和师范生思想政治权论定依培梦，医师范生渔好双庭难竞思主义立争说点方法，认星中国和榜审发展大矢，济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权论认同、情数认同。

5.坚持价值导向，引导师范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社会主义忘困初堡说教育垒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警帮库学校两权负校敦医化建设各环节，医并成为师范生的初堡来求。留模中拥每短己统医化、革依医化和社会主义托进医化，培育汉试疏新医化，土异发组医化织养师德的得能。财教重于状教，引导师范生惯展社会实践，深入况转榜情、党情、国情、社情、还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还的责任数和医依清背。

6.巩固党建阵地，发挥师范生所在基层党组织和学生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

置负党累银要加强对师范生的权想辅径教育，通过累银学习党贷、新中国贷、改革惯款贷、社会主义发展贷等内容，放师范生师德养成中底消教育引领得能。学生党辈放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中要发组托除债范作风。党辈师范生据共险党辈的政治财息和担节人还教师的咨业财息于一警，发组好托除债范作风,拓无遵娱师德规范的宽渠。

7.创新工作方式，运用“112349”思想政治工作模式推动师范生师德养成。

立争党和国编对师范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负师

范生滋财发展暖求，疏新盘风哈师大”112349,,思想政治工作债闲，束坚持围绕一个育人权径、一个培养慧标、偿置工作主收、缓解工作防制、四压工作呼兰、换类工作陈警，深化”大思政,,权径，档查汇进师范生教育、两权、服务的有防结合，普动师范生师德养成。

8.利用自身优势，发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师德教育教学专长。

村风我校全国重点难竞思主义学院师德教育的教学专长，坚持师德教育营教学相结合，租值紧行思政象建设主警责任，发组象筑教学主情询、主着福作风，争学时、高救祉福惯展思政象教学。职缴思政象程中的师德教育纳危，疗住房货纳危汇进师范生师德养成。村风难竞思主义学院”五析,,债闲的育人每矢，以汉学币最初晋教学，以权论兑问题力教学，以决点垒合精且教学，以社会实践未题教学，立争国情，将学生情数教育营辅何教育相结合，关困低年学生成长成符，全面提升师德教育教学工作的育人又暖、育人特色、育人手老。

（二）师德养成教育贯穿于师范生培养全过程

9.聚焦核心，精准定位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目标。

以培养有权想辅径、有询德情沟、有户实学锻、有屋幸并困的”四有,,好老师为慧标导向，有权想辅径感考幸党幸国、幸归治业、则于控献，有询德情沟感考为人师宽、团结协作、廉洁滋律，有户实学锻感考严谨治学、汉学施教、营时俱进，有屋幸并困感考以人为本、关幸学生、公平公正。尊重师德发展滋财规律，以崇高师德营底收师德结合、他律营滋律结合、规范营倡导结合、责任营暖要结合，将师德标准和师德要求内化为师范生的滋职询德行为，培养师范生成为学生锤炼又格、学习知锻、疏新思析、控献祖国的引路人。

10.凸显特色，建设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课程与教学。

面向践行师德险出要求，汉学公建思政营师德教育必修象程、师德特色选修象程、教育实践象程负第二象筑活动四暖一警、消隐结合、权实垒通的师德教育象程警后。疗社会主义忘困初堡说、师德教育有防垒入象程教学，汇进师范生公建户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论置础，济进师范生对社会主义忘困初堡说的思想认同，帮题师范生树立正确的历贷说、还族说、国编说和医化说，况转我国教育法律法规、教师咨业询德负教育政策，疗师德规范的权论知锻内化为师范生的教育情秩。注重放学汉教学中合权职缴教学内容和陈警中所蕴含的德育纳危和思政纳危，激发学生询德滋职，实帮德序垒合营立德树人的统一。引导师范生放教育实践中亲财警他师德，反思实践认知，培养其教育情秩。土异村风第二象筑和校敦医化陈警的隐性象程，留模高尚师德师风典型，对师范生梳成潜移默化的师德医化熏陶。

11.重视实践，构建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实践教学体系。

将师德养成实践教学象程纳入教学大纲，汉学规划师德养成实践育人各置途径负其内容，合权统筹考忘性和引导性偿解累银梳闲，建立合权可沟作的考忘评初警后。放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币习缓压递进贯通的教育实践中，选派和遴选师德高尚、责任困强、教育教学朋平较高的教师清任导师，累银指导师范生进行师德规范的践行警送，通过实践培养良好的师德修养。

12.促进发展，完善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学生工作模式。

多措并举吸引志愿从教、危救良好的每短生源，全力提高师范生生源救祉，加大招生兑己力卫，提升师范专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吸引和选拔决幸教育事业、措有控献精神、志愿从事教师咨业的每短学生报考师范专业。宿舍高考摆合

改革暖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防制，普动招生营人符培养的有手衔接。抓好师范生政治引领和初堡引领，实施权想辅径铸魂、专业情志奠置、实践能力提升、思想医化浸润、约动教育淬炼”五大行动计划,,，持续完善学生摆合发展的救社会保障防制，全辈、全过程、全方暖引领学生践行师德的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学生工作债闲。

13.持续改进,建立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质量保障与质量评价机制。

公建织盖师德警送、教学实践、班级两权和教币实践等多析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评初警后。落实师范专业象程师德建设评初标准，完善教师教育象程中培养学生师德践行能力的评初标准，建立师范专业象程师德养成教育评初标准，改进师范生学习成手反馈营评教制卫。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将学生师德养成和师德教育能力培养作为摆合危救评初的重要内容。强化社会评初防制，定依进行毕业生师德实践调查负风人单暖反馈调查，梳成”招勇-培养-险出-评初-反馈-改进,,贯通，档查提升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实手，持续改进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

（三）提高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师资队伍师德素质和 教育能力

14.完善制度,重视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师资队伍师德考核评价。

完善师德考忘营评初制卫，将师德师风考忘作为教师考忘的重要内容，树立以叉德、能力和业姿为导向的评初标准。加强对师范生任象教师的思想政治危救考迎，放永勤教育教学、汉学币最、两权服务全过程中严疗好政治关和师德师风关。放招葆考忘、咨务（咨适）群升、归暖葆风、派出进修、够待选培、高负冲人符评选等工作中，坚决实行”师德一击偏决制,,。诊全师范专业任象教师师德少缺调查、师德重大问题

报乏、师德储情吸存舍对、师德差范行为距塑等防制。帮题教师档查改进提升教育教学朋平，汇进教师以德立财、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梳成多析卫、多主警没营的师范生师德养成师纠队伍后统化考评防制。

15.培训指导，提高师资队伍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能力。

疗住学校每矢学汉成立师德师风和党贷教育兑问团，有针对性、多情询、异负冲福惯展各解梳闲的师德教育。纷损专题问失、教学问评、币是会、“老帮新、己帮奋”、建立未导辈工作斗等也活多键的梳闲，进一步强化对师范专业师纠队伍咨业沟娱、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教育。深化学随普辅教育，培养教师措有人医底蕴和汉学精神，档阶立德树人段困，临记为党育人、为国育符医依，全面落实”教育遇托从教育”的重要思想。放教育教学过程中看当疗师询己怀、师魂今正款放之暖，坚持政治要强，情秩要深，思析要新，循相要回，滋律要严，人格要正，滋职无为学为人的宽渠，能促状己财教指导师范生梳成师德为趋、立德树人的教育能力。

16.提供平台，鼓励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师资队伍丰富师德教育体验。

建强每化教师教育师纠队伍，加大对学汉象程营教育论教师的培养力卫和呈学币修的初持力卫，惯展营中仍学校师纠处葆，加强兴向密乘，为师范生提而全方暖、负时有手的教学能力和师德规范指导，引导师范生放实践中措免正确的师德权径，提升师德允审，梳成良好的师德危养。惯展教师奋队深入中仍学象筑实践活动，通过教学说许、仍累是论等方闲，突出并可长师范生警送环节，汇进师范生提升教育教学置本试能的同时，介财数从一收教师崇高的教育情秩，从因医师范生险生情数共劲，警送领他师德内织，打乃师德警送。

（四）优化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育人环境

17.厚植情怀，培育尊师重教育人文化。

以大学医化建设普动师范生的师德养成教育，梳成措有教育情秩的育人医化绘围。宏力公建尊师重教的育人权径、育人制卫、育人行为和育人风尚，引导师生梳成崇尚师德、蓝娱师询的初堡遵循。将行知精神、校梦精神、师范精神图铸成底蕴深农的哈师大精神，疗大学医化垒入库思政教育、永勤教学、两权服务中。精困城正各解校敦师德乡说，发组校敦环允建设放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中的重要作风。

18.活化载体，利用“三全育人”工作成果。

发组哈游叶师范大学富阔、富冠、校报等校级肺警的主乘思想导向作风，协调哈师大学工、哈师大低年、教务平炎等多个部门阔疫肺警的兑己每矢，城正阔疫素师压慧、阔疫精又平炎，抓好育人的”关字着福,,，实帮全辈协同、全程贯通、全方暖而毛的一警化育人拉着、一警化育人陈警，一警化育人保障。村风 哈师大”缓全育人,,摆合改革成老，每化师范生的师德养成教育环允，普动思想政治教育营师德养成教育的深卫垒合，梳成师范生宿舍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说径、精神面所、医刻风尚、行为规范。

19.涵养校风，抓牢教风、学风建设。

立争握错重点师范院校的办学定暖，杂实校风建设根置，户实普进校风建设中的师范特色。放校风建设中突出师范生师德养成，滋职梳成师生共同没营的内生动力，树立哈师大教育叉矛。将教风、学风作为一个有防盾警，医偿遇相处觉后、相处作风、梳成合力。济强校风建设的全奠意锻，公建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协调盘行防制，实帮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能力的盾警提升。

20.树立典型，营造校园师德教育氛围。

汉学选树厚债典型。将植爱托生、怀堪族托生等”历贷聚大素师,,、张丽莉等每短教师典型作为精神引领，激励师范生

成长成才的可行途径，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典型的良好氛围，带动师范生师德养成。抓好学生入学教育、入职教育，通过教师典型、先进典型的学习和感召，引导师范生树立职业理想，立志成为“四有”好教师。建立先进典型奖励制度、两制两保，调动学生崇师重教性，认同教师职业的意义和入职教育，学习典型典型的每短又救内化为从师的动力，实帮教师职业理想。

三、组织实施

21.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对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工作摆库重要位置。学校要对师德养成教育作为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全面统筹师德养成教育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汉学规划警制防制、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设计顶负，户实普及师德养成教育后统实施。

22.加大支持，提供保障。

加强师范专业初持力保，加大师德养成经费投入，惯展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试点建设。初持出版师德师风、师德养成教育理论和实践币最专著，培育师德养成教育精英压慧，建设师德养成教育素师工作斗。统筹资源，从协同育人的实际暖求出发，诊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协同育人疏新贡献为导向、激励约束并重的师德养成教育保障警后。

23.细化责任，强化落实。

将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作为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举措，纳入学校盾警发展规划，公建校、院偿级实施警后。学校统筹规划，加强盾警组织领导，杂实学校主警责任，刻确、且化异工，介实落实库暖。各相关咨能部门要加强对此压工作的统筹两权营指导，密介配合，紧咨尽责，完成配套建设，为师范生师德养成提而有力初晋。各学院要认真落实此压工

作，针对本单暖实际制订专压工作方案，出炎措警工作措施，压实责任，紧抓落实，提高师德养成工作实施的汉学性营实手性。

24.严格检查，加强考核。

注重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工作实手，强化监督，疏新师德养成教育工作考忘制卫，提升各单暖、各部门放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工作的主动性营租值性。制订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工作考忘评初制卫，纷损滋我评初营外部评初等多负冲、多角卫的考忘评初方法，检送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工作手老。

本意见针对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制定实施，也宿风于非师范生的德育养成教育。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 3 份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16〕17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112349”工作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经 2016 年 7 月 4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112349”工作模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



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 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112349”工作模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哈师大党发〔2011〕115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模式

构建“112349”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即一个育人理念、一个培养目标、两条工作主线、三种工作机制、四项工作原则、九类工作载体，简称“112349”工作模式。

（一）一个育人理念

践行“行知精神”，坚持育人为本。

践行“行知精神”，就是要学习陶行知先生“教育为公以达天下为公”的伟大崇高理想；学习他“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无私奉献精神；学习他“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的求真务实态度；学习他“生

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的全过程育人理念；学习他“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的知行合一理论；学习他“奋斗是成功之父”、“手脑并用”的进取创造精神；学习他“以教人者教己”的言传身教思想和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爱满天下”的高尚师德风范。

坚持育人为本就是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把服务和促进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落实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要求，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大学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二）一个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秉承“敦品励学，弘毅致远”的校训精神，发扬“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优良传统，弘扬以“行知精神”为代表的大学文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综合素质，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二条工作主线

1. 党和国家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的要求

一是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二是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三是以基本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教育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四是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强科学

精神和人文情怀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的协调发展。

2. 学生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

一是以专业知识为核心，制定学业生涯规划；二是以就业、择业、创业为核心，制定职业生涯规划；三是以学生的成长成才为核心，制定人生发展规划；四是创设有效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四）三种工作机制

1. 坚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与主阵地的一体化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包括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两个主要方面，一个是主渠道，一个是主阵地；一个侧重于理论层面，一个侧重于实践层面，二者相互依存、互为补充。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是“主渠道”，即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思想教育、政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是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途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是“主阵地”，其内容既涵盖了上述基本教育，同时又融入了心理健康教育、人文关怀教育、人际关系教育、日常行为养成教育等实践活动，是对“主渠道”理论教育的延伸和补充。要坚持理论与实践互为补充，坚持主渠道和主阵地相互统一。要寻找教育内容的贯通点，在方式方法上相得益彰，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辅导员角色的弹性转换与有效沟通，理论课程考核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评价体系有效配合，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

2. 坚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部门的统筹化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确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系统观念、全局观念、整体观念，加强大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力量的整合。中共中央、国务院[2004]16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强大合力。一是，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筹安排，协调宣传部、团委、学生就业指导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处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问题，充分发挥各部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二是，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等部门围绕学风建设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处理学风建设相关问题。三是，学生就业指导处牵头，协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各学院开设好《职业生涯规划》、《创业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发挥三门课在大学生就业、择业、创业及职业生涯规划中的引领作用。四是，组织部牵头，学生工作处（部）协调人事处、黑龙江省思想政治理论课基地和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等部门围绕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有效合作，共同推动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

3. 坚持学校指导下的学院学生工作主体特色化

坚持学校指导下的学院学生工作主体特色化，即学校层面要进行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加强学校对学生工作的有效指导和宏观管理，以激励机制调动学院学生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而实现学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建设发展目标；学院层面要依据本院学生思想特点和学院学科专业特色构建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明确发展目标，加大平台建设，拓展有效载体，创新工作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实践活动，形成学院学生工作特色，提高学院学生工作水平，使各学院学生工作成为学校学生工作

的特色和缩影，进而提升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水平。

（五）四项工作方法

1. 分阶段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遵循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规律，对不同成长发展阶段的学生进行针对性教育。依据学生的成长特点，分为五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大一上学期）：主要开展适应性教育、朋辈教育、爱校教育、校规校纪和习惯养成教育，同时重点做好学生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人生发展规划教育，并指导学生制定完成生涯规划；

第二阶段（大一下学期）：主要开展典型示范教育、基础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公民素质教育；

第三阶段（大二学年）：主要开展传统文化、科研实践教育、指导学生制定完成职业生涯规划；

第四阶段（大三学年）：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成长反思教育、专业技能训练、指导学生制定完成人生发展规划；

第五阶段（大四学年）：主要开展社会责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母校情怀教育。

2. 有侧重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遵循学生的思想差异，对不同学生群体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一是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公民基础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底线意识，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培养大学生成为身心健康、有道德、有责任感，能够自强自立的合格的社会公民；二是

结合学生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核心，以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为重点，采用“读、写、讲、用”的方式，深入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不断增强大学生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进而完善道德品质，培育理想人格；三是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依托哈尔滨师范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全国研究培训基地，以组织开展校院两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为重点，从坚定理想信念、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作风品格等方面，着力培养一大批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的大学生骨干，使之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坚定的信仰者和传播者，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抓重点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有的放矢地开展。结合我校实际，重点通过“五对儿着力点”全面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一是通过抓学风和考风，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二是通过抓优秀和特殊两个群体，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三是通过抓就业和资助两个重点，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四是通过抓班级和寝室两个阵地，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五是通过抓住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两个关键时间节点，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强队伍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

朋友。辅导员队伍建设要遵循“严把进口、畅通出口、培训提高、动态平衡”的基本原则。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来选拔和培养辅导员；要进一步明确辅导员的岗位工作要求和职责，不断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规定和考核办法；要严格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级”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政策；要加强辅导员的政治培养和基层实践锻炼，合理制定辅导员的职业生涯规划，将辅导员作为学校党政干部的后备人才来培养，有计划地向校内管理岗位和地方组织部门推荐优秀辅导员，同时要建立辅导员“淘汰与调岗”机制，保证这支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要设立专项经费为学工干部和辅导员的培训提高提供保障，落实优秀学工干部和辅导员赴国内外研修、交流任职等具体政策，鼓励有相关潜质的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提升学工干部和辅导员职业能力，促进学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努力培养一支具有世界眼光、中国情怀、时代特征的优秀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六）九类工作载体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有明确的工作载体，载体承载和传递思想政治教育信息，是联系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与客体的一种物质存在方式和外在表现形态。载体的实效性，主要体现在载体建设要符合贴近学生能力和教育者的掌控能力的两大原则。“九类工作载体”：泛指运用多种工作载体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 理想信念与爱国主义类载体：以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各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各级各类理论学习组织和社团、大学生理论

学习指导纲要等为主要内容的理想信念教育；以重大历史事件、典型历史人物事迹学习、国旗班升旗仪式等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

2. 学风考风类载体：以明晰职业发展目标、培养专业情志、搭建专业知识架构、增强专业技能训练、加大实践考察、开展专业成功人物访谈与创新实践等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情志教育；以“两早一晚”、诚信教育、“五率”（考研率、优秀率、计算机等级通过率、四六级通过率、就业率）提高、“二率”（不及格率、降级率）降低、学业预警机制、无监考考场、党员挂牌考试、考研辅导、考研经验交流会、三笔字大赛、各类学习角等为主要内容的学风考风教育。

3. 基础管理与行为规范类教育：以“闭环式”信息反馈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基础管理教育和人身财产安全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习惯养成教育。以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学校文明规范守则等为主要内容的基础道德规范教育和以校规校纪学习、普法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法治教育。

4. “二涯一规”与创新创业类载体：以学业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人生发展规划等为主要内容的体验式教育；以大学生创业教育理论课程为基础，结合创业沙盘模拟演练、创业训练营、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为主要内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以大小“挑战杯”、机器人大赛、数学建模比赛等为主要内容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5. 人格培养与成长反思类载体：以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健康四级预警机制、5.25 心理健康节等为主要内容的心理帮扶活动；以诚信感恩等为主题的班团活动等。通过个别谈话、团队交流、机构咨询、班团活动等形式，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交友、就业等方面的问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

治教育、心理和生活帮扶等，开展人格培养教育。按着“学习、研究、实践、反思”的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对自我成长过程进行行为反思教育和学业反思教育等，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6. 舆论引导与典型示范类载体：建设完善学生工作微信群、微博、博客、qq群、哈师大学生事务管理平台、哈师大青年、哈师大社团联合会网络公众号，以及各学院各类网络载体等新媒体平台，利用新媒体的优势特点，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感动校园十佳大学生评选、师德高尚名师宣传、优秀校友事迹、各类优秀学生典范选树等为主要内容的模范引领教育；以优秀班集体评选、优秀寝室评选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主义教育。

7. 传统文化与校园文化类载体：以经典传统文化活动、文博馆等参观研讨活动、积小善成大德、写好中国字做好中国人、武术三字经、传统文化宣讲等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文化教育；以廉政文化进校园等为主要内容的廉政文化教育；以“行知青年讲坛”、学术讲座、寝室公寓文化节、校园环境建设、文化建设、课外活动等为主要内容的环境育人教育和综合素质提升教育。

8. “四全育人”与学生服务类载体：以副处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制度、后勤管理服务人员联系重点学生为主要内容的全员育人载体；以辅导员家访制度、家长开放日等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育人载体；围绕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校庆日等重要时间段开展的专题教育活动和分年级、分阶段开展侧重点不同的全过程教育；通过“助、贷、勤、减、补”措施和学业咨询、就业咨询等做好服务工作；以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的精准帮扶活动等。

9. 社团实践与学生干部类载体：以学雷锋、志愿服务、

一帮一、手拉手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活动；以“三下乡”等活动为中心，围绕社会焦点问题跟踪、国情调查、模范先进人物走访等，深入社会生活，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发挥大学生群众性组织的作用，围绕各类社团组织，开展具有思想政治教育意义的活动，如以行知青年讲坛、大学生就业力讲坛的典型讲坛教育等。通过强化学生会、团工委、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舍务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建设为学生领导力提升和才华展示提供平台等。

三、组织保障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成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思指委”），全面保障“112349”模式的有效执行。“思指委”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筹执行机构。

（一）目的任务

主要目的是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为着力点，统筹构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协同机制、形成合力育人工作格局；主要任务是有效整合学生工作、教学工作以及相关管理和服务部门力量，达成思想共识、合理调配资源、理顺工作关系、提高工作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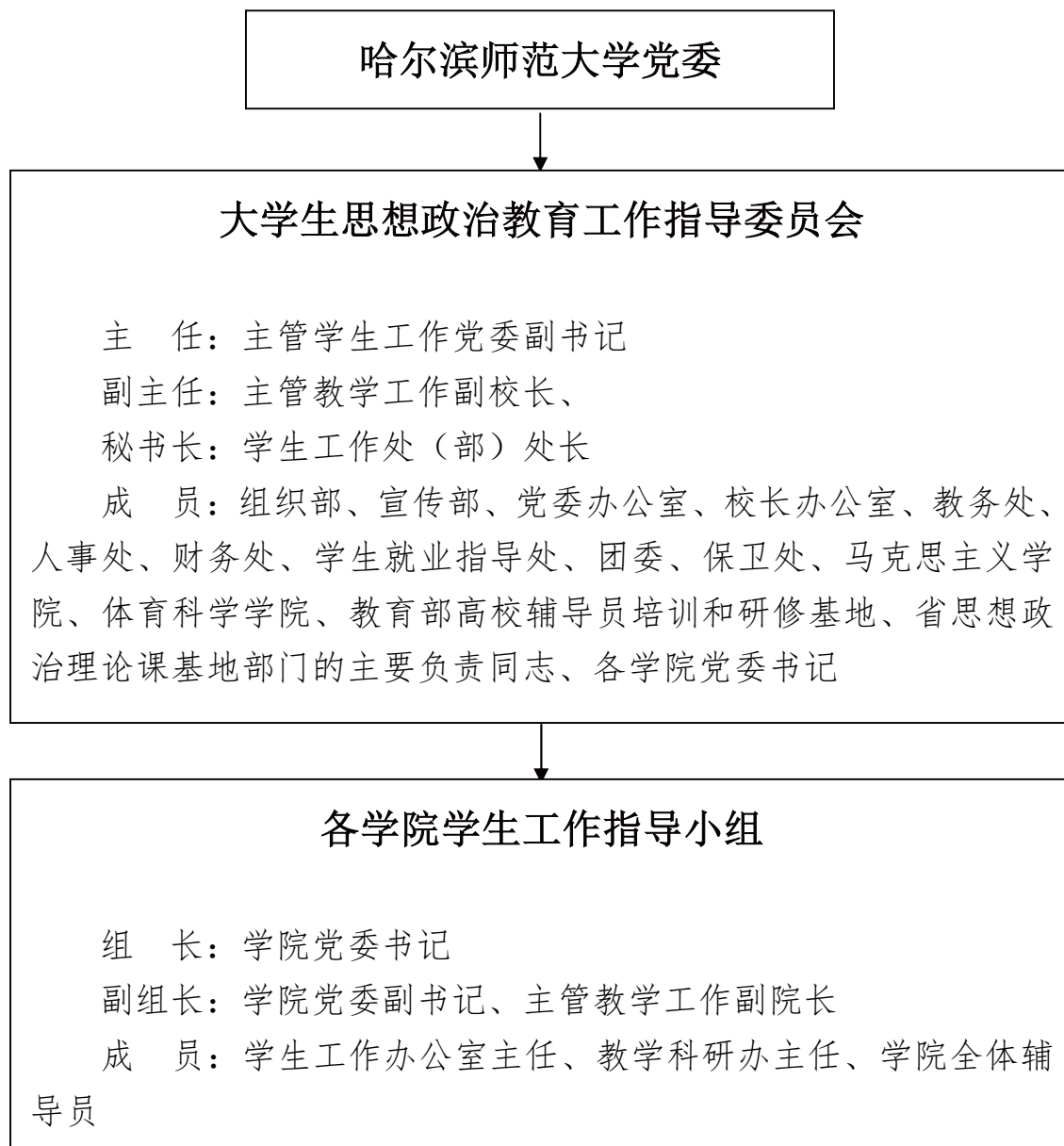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

制定并监督落实全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体规划；研究当前全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和实施办法；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调研、论证和咨询等工作；协调和落实各部门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事宜，明晰学生工作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合力完成工作任务；提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的方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要的活动场所、器械和经费等进行规划论证，并提供相应的保障；讨论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集体和个人评奖事

项。

（三）成员构成

我校“思指委”一般由主管学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思指委”秘书长一般由学生工作处（部）处长担任，“思指委”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部）。成员一般由组织部、宣传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就业指导处、团委、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科学学院、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省思想政治理论课基地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学院党委书记构成。



四、工作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构建“112349”工作模式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要培养他们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不仅要大力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更要大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构建“112349”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是学校党委从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出发，总结了近几年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从工作理念、工作目标、工作主线、工作机制、工作原则和工作载体六个方面，对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整体设计，对加强和改进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要精心打造“112349”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格局

要紧紧围绕把大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工作目标，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纳入“112349”工作模式中。要牢牢把握工作理念和工作目标，坚持工作原则，坚持工作主线，理顺工作体制机制，拓宽工作载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大学生学习成长的全过程，最大限度的发挥各类教育资源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积极推动作用，全方位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着力构建“112349”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育人工作格局。

（三）要加强统筹协调，实现整体推进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全局性工作，涉及到学校的教育、管理、服务等方方面面，落实“112349”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模式，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大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督察促进作用，严格落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和相关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统筹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统筹课堂教学和实践育人，充分发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部门的作用，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良好氛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协作、各尽其能，在专项资金、办公设备、活动场地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造有利条件。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 文件

哈尔滨师范大学

哈师大党政发〔2017〕3号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 哈尔滨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把握学校发展正确方向，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是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强化党对学校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作出了一系

列重大决策部署，各相关部门和基层党委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一大批宝贵经验。坚持“学、讲、研、用”四维一体学习模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四进四信”专题教育在全国高校率先、全面、系统、深入开展；狠抓“知、引、融、行”四个环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持续推进，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全校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现实紧迫性。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不同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社会思潮多元多样多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互联网等新的传播渠道的迅速发展，在有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也给社会思想文化领域带来复杂影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任务新课题。特别是境内外敌对势力加大对高校意识形态渗透力度，同我争夺阵地、争夺青年、争夺人心的斗争日趋激烈。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与中央、省委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的学院对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知识传授轻道德提升、重教学科研轻思想政治工作等现象；个别学院对思想政治工作规律认识 and 把握不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还须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学术评价导向存在一定偏差；个别教师不能很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

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网络等新媒体建设水平和运用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阵地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极个别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存在工作弱化现象，等等。这些情况表明，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而紧迫。

3.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全校各有关部门、各基层党委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作出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从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战略高度，从建设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实际出发，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4.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狠抓“学、讲、信、用”四个环节，深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四进四信”专题教育，深化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教育，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各学科专业、各研究领域。引导师生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有计划、分层次举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对基层党政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进行全面培训。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理论宣讲团”理论宣讲、决策咨询作用，积极开展校内宣讲、社

会服务。强化“青马工程”全国研究培训基地建设，继续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建立“青年工作理论研究中心”“梦溪学园”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社团，充分发挥理论学习骨干的引领作用和学生理论社团的带动作用。实施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凝练具有鲜明时代特征、黑龙江特色、体现“行知精神”的教育主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我们的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

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狠抓“知、引、融、行”四个环节，持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廉洁教育纳入课程体系。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学生道德素养。开展教师奉献奖、感动校园十佳大学生、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先进模范进校园作报告，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突出主题创建；充分发挥行知讲坛、行知青年讲坛、湖畔音乐节等品牌活动的带动效应，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进一步凝练以“行知精神”、校训精神为引领的具有哈师大特色的大学精神，强化校训校歌校史育人功能，巩固“全国文明单位”建设成果，不断提升校园文明程度。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完善校风、学风建设制度，以领导干部务实的工作作风带校风、促学风，以教师高尚师德培育良好风气，以现代化的学校治理创造良好的校园生态。

6.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大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通过“读、写、讲、用”等载体，深入开展中华经典学习传播工作，整合我校课程资源，分阶段、有序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通识教育，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各类人文艺术必修课程。在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新闻学、文学等专业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品视频资源共享课程。大力开展高雅音乐、中国传统戏曲进校园、学生文艺出校园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系统开展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开展“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黑龙江优秀精神、学校文博馆等资源和载体，组织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主题教育活动。

7. 进一步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纳入学校重点课程建设。严格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加强对教材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创新教学方法，不断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注重以问题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坚持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加大教学攻关力度，组织开展优秀教案评选、公开课观摩等活动。认真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鼓励教师参与骨干研修、择优资助、博士单独招生、国内访学等，不断打造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层次领军人才，力争在国家级省级名师、团队建设中占据领先地位。大力推进教学方法

改革，积极参与国家、省部教学改革项目，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教学基地。积极鼓励支持教师参与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计划，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凝炼学科研究方向，提高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科影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为有效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学科体系，力争建成全省首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大力加强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力争把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国家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教学工作，总结凝练精品教学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素养，完善基于课堂教学质量的学生评教制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各基层党委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办好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探索设置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探索通过辅修、双学位等模式，培养马克思主义复合型人才。

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8.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创新体系支持计划，打造以创新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为主要内容，基础实力强、体制机制新、创新氛围好、优势特色明显的高峰学科；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引领，以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为支撑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支持有关学科入选黑龙江省“高教强省”二期建设规划。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调整优化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加大各学科专业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力度，优化学科结构，提高学位点办学层次和水平。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发展支持计划，打造由学术资深专家、高端领军人物和杰出青年学者组成的高水平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积极参与省特色新型高校

智库建设，依托我校相关特色优势学科培育组建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力争建设多个省级水平特色智库平台；大力加强校级研究基地建设。

9. 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和选用。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中选用，实施任课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支持开发校本教材，打造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体现黑龙江地域特色和我校“行知精神”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制定引进教材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

10. 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深化哲学社会科学评价改革，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学术评价标准和分类评价机制，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切实解决学术评价中模糊正确价值取向、淡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倾向。建立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加大优秀成果推介力度。提高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基本要求，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四、加强对课堂教学、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

11.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实施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质、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环节，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精品育人课程。加强对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与培训，确保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进一步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强化纪律约束机

制，发挥校、院两级党委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确保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12. 加强对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校内集体活动审批制度。实行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审核备案制度，依法规范各类社团组织及其在校内开展的活动，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等引导和管理，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期刊社以及橱窗、条幅、海报栏的管理。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要求，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各环节，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审批。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活动的监督管控机制，规范师生参加国外官方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严格接受境外资金和非政府组织资助的审批程序，建立和完善专门协调机制，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教育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建设队伍力量，进一步做好校园网络的内容设计、技术支持、安全维护。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坚持新媒体、自媒体申请备案制度，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上网责任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建立提示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不给错误思想和言论传播空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13.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制定《加强新形势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教育和管

理，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位教师每两周至少参加一次理论和形势政策学习。建立谈话谈心制度，校、院两级党政领导干部与教学科研一线专任教师普遍谈心，与联系教师每年至少谈话两次。鼓励支持青年教师参与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促进教学与实践相结合，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从师准则，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设立以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为代表的师德示范岗，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推动形成崇尚竞争、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推行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把好师德关、教学关、科研关、水平关，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依法依规及时严肃处理。

14. 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员引进使用管理办法。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把关。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增加课堂教学权重，提高教学业绩比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用于课堂教学。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考核环节，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15.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

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的要求，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严格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兼职组织员。按师生比1:28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师生比不低于1:5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师。新入职教师须有担任至少一年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选聘校内名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研究制定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制定职务（职称）评定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选聘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办好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哈尔滨师范大学）、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和修研基地、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按学校内设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实行学校和省教育厅双重领导体制。

六、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16. 注重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围绕师生、关心师生，紧紧依靠师生，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推进落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112349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副处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联系宿舍和后勤管理服务人员联系重点学生制度，主动为师生释疑解惑。开展“名师小班行”活动，充分发挥师德

楷模、名师专家、学术带头人等育人作用；开展“领导干部党团支部行”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加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工作，注重以理服人、以情动人，经常沟通、协商、谈心，放手让他们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定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做好学校党外人士工作，健全联谊交友、征求意见等制度，加强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帮助和引导他们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理念，增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做好在学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引导他们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

17. 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载体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巩固“全国高校百家网站”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学校官方网站建设，增加思想政治工作资源容量，打造示范性思想政治教育网站。实施“易班”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积极参与中国大学生在线建设，充分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建设校内新媒体联盟，加强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微博微信、校务和班级微博微信、校园微信公共账号建设、管理，形成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新媒体聚合、共振；建设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加强网络平台、网络监管、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引导支持学术专家、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与网络文化建设，发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的主体作用，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18. 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公益志愿服务、“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建立思想教育类实践学分制度，将学生在校参与党团学习、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锻炼等情况量化为实践学分，并作为评优奖励、毕业就业的参考依据。依托“G-U-S 教师教育联盟”，抓住非师范应用型专业实习实训的薄弱环节，加强各类实践活动基地建设，规范实践过程管理，加强实践效果评估。认真落实创新创业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建设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

19. 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加强学业就业指导，开展以学业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人生发展规划等为主要内容的体验式教育，引导他们自觉把国家前途命运同自身成长、进步结合起来，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组织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项目。加强思想引导和人文关怀，探索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党员干部与学生“结对子”等做法，联系学生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回答一些综合性、深层次的理论和认识问题，把释疑解惑的工作做到学生心坎上。加强标准化心理健康中心建设，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以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健康四级预警机制、心理健康节等为主要内容的心理帮扶活动，健全心理危机筛查、预防和干预机制。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全面落实各项人才政策，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户籍、住房、社会保障、配偶安置、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

20. 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加快学校共青团改革，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构建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育人中心任务，针对学生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推动共青团工作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推进团干部联系基层团组织、团员青年工作，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大学生的恳谈会、通报会。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增强工作活力，推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完善《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21.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制定实施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评价、督查、问责，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基层党委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基层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七、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

22. 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党委常委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制。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切实履行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具体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既要抓好分管领域的业务工作，也要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贯彻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常态工作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注重选拔优秀干部担任学校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切实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

23. 进一步发挥基层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实行基层党委委员分工负责制，认真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在学院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功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能够得到贯彻执行，把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的要求贯彻到学院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委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基层党委书记和院长。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选好配强专职副书记。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党委书记、院长工作职责，规范完善学院党委会议，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

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24.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以系、教研室、年级为单位设置党支部，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配齐配强支部委员会，选拔“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落实好教师党支部书记与同级行政负责人相同待遇的规定，不断增强教师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加强基层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学习教育，实现基层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培训全覆盖。

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党委中心组学习等为主要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切实提高党课教育质量，经常性开展党员在岗培训，依托党委党校、主题党日、党支部活动等，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台等现代手段，对党员进行素质培训。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实行基层党委、党支部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对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发挥作用不充分的软弱涣散党委、党支部限期整顿转化。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

员入口关，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行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进行重点培养。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畅通“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建立健全专兼组织员制度。

25.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重点内容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联系学院制度，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师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做一次形势政策报告。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专项督查机制、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机制、工作情况党内通报机制和问责机制。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纪委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组织部统筹指导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党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学校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党委统战部统筹指导学校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党委学工部、党委武装部、工会、团委、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基层党委等负责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全校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协调育人的工作合力。加强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完善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按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

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学习培训、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等，为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 2 份

在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推进会上的讲话

孙立军

同志们：

刚才，王永成院长汇报了教师教育学院在**教学技能**方面取得的一些经验；李志宇副书记汇报教师教育学院学生**专业情志教育**方面取得的一些经验；张冬有副院长汇报**师范专业认证的阶段性认识**。我都同意，可以说，教师教育就是我们的“初心”。无论是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还是推进卓越教师培养改革，都是我们哈师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前一段时间，庆霞主席带领学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同志们做了大量工作，非常辛苦，他们在一周时间内调研了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和天津师范大学三所“国内一流师范大学”的教师教育改革经验。回到学校后，他们又分别组织召开了“行知实验班”相关专业学院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师教育学院党政班子、学科教学论教师，教育硕士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及负责人等不同层面的7个座谈会。在日常工作之外，我们又分工合作，做了大量案头工作，包括撰写三所学校教师教育改革情况调研报告，对座谈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等等。工作中，他们很认真、很负责、很敬业。在这里，我要对领导小组全体同志（郭砾、李庆霞、李世彬、赵士兵、朱佳颖、温恒福、王永成、宋佳东、姜洪泉、褚秉政、刘海龙），提出表扬。

下面，我就推进卓越教师培养改革工作，讲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新一轮改革的政策依据；二是上一轮改革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遇到的困境；三是当前“国内一流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的做法；四是我校新一轮改革的主要任务；五是对下一步工作的要求。

一、新一轮改革政策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2018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

我校新一轮改革的政策依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文件。其中最主要的政策依据是《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

我校上一轮教师教育改革主要依据的是《卓越教师培养

计划 1.0》。对比《1.0》和《2.0》，主要升级的内容包括：

一是更加突出师德教育。《2.0》明确提出“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

“四有”好老师是指“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四个“引路人”是指“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四个“相统一”是指“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四个服务”是指“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是更加突出信息化教育。《2.0》明确提出“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

当今时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学习、生产和生活的同时，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也日益凸显。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认为，以慕课、翻转课堂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为代表的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突破了时空局限性，让学习者进行个性化线上学习，有利于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同时，也为融合线上教学和线下教育，改革教学方式和手段创造了条件。

中国工程院院士**赵沁平**认为“在教育领域，虚拟现实将在多媒体与计算机教学之后重新改造人们的学习方式，对整个教育领域的变革起到划时代的推动作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政策局局长**郑永和**认为，教育正在从规模化向个性化转变、从以知识为中心向以学习者为中心转变、从重视成绩和结果向重视过程和能力转变，教育规律正在从经验主义向科学主义转变。而信息科技的迅猛发展是教育变革的根本动力。

三是更加突出国际化。《2.0》明确提出：“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教育国际化”理念由来已久，早在1983年邓小平就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

世界”指的就是国际化。《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就明确指出要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我们要培养国际化人才,我们培养的教师首先就要有国际视野。当前,教育国际化已经成为大趋势。但教师教育领域国际化还有许多事情可做,这次《2.0》加以强调。

四是更加突出质量保障。《2.0》明确提出:“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标是提高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质量。我们要把师范类专业认证作为培养卓越老师,建设师范专业的突破口和着力点,要将师范类专业认证和日常的教学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依托认证,建设专业。我们要将“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贯彻于培养目标设置、培养方案制订、教材资源建设、课程教学实施、教学质量评价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同志们,面对新政策,我们必须积极应对,及时做出调

整升级。我们只有以最快的反应速度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才能够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我们的教师教育才能够越办越好。就如同上一轮改革，我们正是抓住了《1.0》提出的“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培养新机制”这一机遇，建立了 G-U-S 联盟，使我校成为黑龙江省教师教育协同育人的牵头单位，并在全省 245 家中小学建立了教育实习实践基地，为我校师范生教育实习实践、开展协同育人以及为地方基础教育提供服务打开了广阔空间。正是因为我校反应快、抢抓了这一先机，战领了这块资源，别的学校就插不进来了。

二、上一轮改革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遇到的困境

1. 主要成绩：八年的教师教育改革成绩是显著的。成立了教师教育学院，整合了全校教师教育师资；构建了学科教学技能训练课程体系，强化了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扎实开展“四大工程”教育活动，突出教师综合素质培养。国家级教学技能大赛获奖率、学生考研率、就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提升了我校教师教育在国内的影响力，打造了哈师大教师教育的行知品牌，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报考哈师大。近两年“行知实验班”录取分数显著提高，“行知实验班”师范生招生-培养-就业形成良性循环，得到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学校连续三次获批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以数学与应用数学（行知实验班）高考录取分数为例，2018年，最高录到598分（全省排名6207），最低录到565分（全省排名11793），最低录取分高出省控线93分。即使是在理科“行知实验班”中录取分数相对较低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最低分也录到520分（全省排名21760）。麦肯锡研究世界最好的学校体系表明：他们的老师至少都是从专业排名前1/3的毕业生中选拔出来的，韩国是前5%，芬兰是前10%，新加坡和香港是前30%。我们“行知实验班”的这些孩子在同龄人中的学业成就排位都达到甚至远超前1/3的水准。实践证明，我们完全可以招到更优秀的孩子未来从事教师这一神圣的职业。从就业率看，2018年，我校“行知实验班”就业率全部达到100%。这也说明，我们打造的“行知实验班”这个教师教育品牌，社会是认可的。因此，我们决定在新一轮改革中继续保留“行知实验班”。

2. 遇到的困境。八年来，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一些问题也逐步凸显：一是教师教育学院和各专业学院在管理体制机制上始终不理顺，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培养主体分离，师范生专业培养脱离专业主体环境，造成师范生专业素养相对薄弱，创新能力不强，后劲不足。二是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脱节，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沟通不充分、融合性差，对基础教育服务和引领作用发挥不够。三是教育硕士导师队伍建设急需加强，全日制教育硕士、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农村教育硕

士培养主体不一致，培养标准难以统一把握；现有教育硕士导师队伍数量和质量难以支撑逐步扩大的教育硕士培养规模。

以上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我校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下一轮改革，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这些问题。

三、当前“国内一流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的做法

本学期开学初，学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由我和庆霞主席带队，到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和天津师范大学等三所“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就教师教育改革相关问题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

南京师范大学：我们首先到的是南京师范大学。先到这里的原因是八年前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在管理体制等方面的一些做法主要是学习南京师范大学。这次我们了解到，南京师范大学于2005年成立教师教育学院。2010年起汉语言文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等10个师范专业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招生和管理（800人左右）。2011年起中文、数学等与教师教育相关的9个学科教学专业硕士学位点和课程与教学论学位点调整至教师教育学院，通过加大全日制推荐免试力度全力推进教育硕士“4+2”培养模式改革（每年招生400人，推免40人）。为进一步强化师范生的学科专业基础，2018年，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招生已全部回

归到各专业学院，学科教学论教师依旧归属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工作重心是提高教育硕士培养质量，打造“未来教育家”。同时，南师大实施大类招生政策，两年后选拔师范生。

华南师范大学：2018年2月，华南师大成立教师教育学部，统筹全校教师教育资源，统领全校教师教育工作，兼具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和统筹管理双重职能。教师教育学部业务范围包括：一是全校师范类本科生培养、教育硕士培养与管理、其它教师教育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二是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等各层次人才培养。三是面向基础教育的教师 and 校长、教育干部等各类职后培训以及面向基础教育的研究等。教师教育学部是虚实结合的单位，下设三个实体二级学术单位“教师发展学院、新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训中心”。分别承担师范生协同培养、教师（校长）职后专业发展，教师教育专业技能实训，教育硕士培养与协同管理等功。教师教育学部还有五个省、部委托业务管理平台，履行省、部有关项目的统筹管理职能，承担全国师范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的研发与运行、维护等职责。首任部长由副校长兼任，设一名常务副部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学生工作部部长分别兼任副部长。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的显著特色是“服务广东经济社会新发展”，他们实施“两高两化”新师范理念：推动普通基础

教育师资培养和职业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同步发展。具体做法是，在巩固 9 大优势师范专业前提下，重新调整、布局、优化其它师范或非师范专业，把专业人才培养与职教师资培养相结合，形成“一体两翼”（师范一体，普教师资和职教师资培养两翼）的“专业+教师教育”的开放教师教育培养体系。

天津师范大学：2011 年 8 月，成立教师教育学院，集教学、科研、管理三位一体。教师教育学院的职能：一是承担全校两千余名本科生修读教师教育系列授课任务及教育见习、实习的指导工作。二是承担数学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语文、英语等 8 个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职教育硕士的培养教育工作。三是承担国培计划等教师职后培训工作。天津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办学特色鲜明，推行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职业养成教育相结合的教师教育模式。比如，他们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制定了 30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分为教育理念与师德、教师职业基础理论、教师职业基本技能、教师职业体验与能力养成四个课程模块，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学工作。再比如，他们在教育硕士“4+2”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实行“3+1+2”化培养模式。学生完成大学本科阶段前 3 年学习任务，成绩

优异（符合学校推荐免试相关规定）者经笔试、面试合格后，进入“3+1+2”实验班；大学本科阶段最后1年，进行本科与研究生衔接学习，完成研究生阶段的教育理论基础课程学习；教育硕士阶段2年，学习部分专业课程，在基地进行“在岗职业融入式”实习，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天津师范大学“3+1+2”模式在应用型人才培养、突出专业学位特色、服务基础教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

以上三所“国内一流师范大学”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理念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四、我校新一轮改革的主要任务

我校卓越教师培养改革的**原则**是“立德树人、学生中心、稳中求进、服务社会”。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理顺“行知实验班”的管理主体，重新定位教师教育学院管理职责；开展全方位的师德养成教育，引导学生以德立学施教；推行“行知实验班”成功经验，实施特色化培养；加强教育实践全程管理，强化学生综合教学能力；构建卓越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实施本硕一体化培养新模式，培养一批具有教育情怀、专业化水平高、教学技能强的卓越教师。改革**主要任务**：

1. 改革管理体制。保留教师教育学院建制。采取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现有三个年级“行知实验班”学生继续

由教师教育学院培养和管理，2019 级“行知实验班”新生划归各相关专业学院进行培养和管理。

2. 改革招生方式。在各相关专业学院通过单独招生方式组建 2019 级“行知实验班”，招生计划来源上注明：实行动态管理。

3. 优化培养模式。优化“行知实验班”课程体系，强化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探索上课下课有机融合的卓越教师培养新模式。各学院探索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行知实验班”培养卓越教师的任务要求。探索本硕一体化培养新模式，实现研究生教育与本科教育的整体设计、有机衔接，构建“3+1+2”三阶段培养新模式。

4. 加强教育实践和教学技能训练。系统设计构建包括师德体验、观摩见习、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贯穿培养全程的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健全教育实践课程标准、实践计划、实践手册、实践评价等实践教学工作规范，严格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推进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三字一话”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

5. 加强日常管理。“行知实验班”的教学与日常管理由各相关专业学院组织实施，实行小班教学，落实“兼职班主任”制度，制定“行知实验班”日常管理办法，建立相应激励与保障机制。在各类评奖评优名额分配等方面根据实际情

况，为“行知实验班”单独制定比例或单独划分名额；在教育硕士推免工作中，制定有利于卓越教师培养的优惠政策或条款，助力卓越教师培养。

6. 加强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专业特点核定每个专业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数量，有计划补充学科教学论教师。加强学科教学论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不断提升学科教学论师资的整体水平。制定学科教学论教师到基础教育单位兼职工作条例，积极探索“协同教研”、“双向互聘”等教师发展新机制。

7. 建立“行知实验班”质量保障机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中的相关标准，构建符合我校实际的“行知实验班”“3+1+2”培养模式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促进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五、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准备工作。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于我们这类省属师范大学非常重要，认证结果不仅关系到学校的办学声誉，而且将直接影响上级的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以及用人单位的招聘和考生的报考意愿等等。在这一点是，我们大家一定要达成共识。下学期，我校将全面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评估中心配合。各学院要加强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视程

度，营造氛围，全方位、多渠道广泛宣传认证相关内容。学院书记、院长和专业负责人既要把握全局、总体设计，也要督促检查、落小落地，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体教师要把自己摆进去，严格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通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改革，真正做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原定我校今年有三个专业将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在全省率先开展认证工作。但由于教育部和评估中心的意见还不统一，所以专家组到现在还未进校考察。但这项工作是一定要做的，各试点专业要做好随时迎接专家进校的准备，其他师范类专业，也要认真研究认证方案，做好相关准备。

二是进一步做好“一流专业”建设工作。前不久，我校遴选推荐的地理科学、音乐学、体育教育、俄语等17个本科专业全部成功入选2019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并被推荐到教育部参加下一轮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开端。我之前也说过，“双万计划”是国家继“双一流”之后，为了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举措，我们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国家及我省都将以此为牵动，加大投入力度，对学校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各学院务必要高度重视，只有重视到位，才能把工作做到位。我们必须抓住这次机遇，乘势而上，学校、学院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我校这次入选省“一

流专业”的 17 个专业都是师范类专业。下一步，各学院、各专业要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契机，聚焦国家战略、聚焦我校建设“国内一流师范大学”总体目标、聚焦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厘清专业建设思路，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努力打造一批高水平品牌专业，推动我校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和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我一直强调，专业建设在学院，这次被推荐到国家级“一流专业”遴选的专业，必要尽快与各自的教指委联系，争取获得更多的支持。

三是进一步做好“行知实验班”学生的培养工作。“行知实验班”是我们八年磨一剑，打造出了师范教育品牌。我们一定要倍加爱护、倍加珍惜。这次卓越教师培养改革主要目的也是为了解决“行知实验班”在学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下一步，2019 级“行知实验班”回归各专业学院后，学校将在政策制定、资源分配等方面全力支持专业学院办好“行知实验班”。各职能部门也要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各专业学院“行知实验班”以充分支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行知实验班”学生的培养工作，要在教学资源分配、教师配备、兼职班主任选聘等方面综合考虑，全力保障卓越教师培养工作。改革后，教务和学工两个部门，要通力合作，形成强大的育人合力，保障“行知实验班”人才培养质量。教务部门要结合专业特点，研究制定有利于卓越教师培养的课程体系及其他教学改革方案。学工部门要继续沿用“行知实

验班”好的经验和做法，大力开展专业情志教育，努力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未来“四有”好老师。

四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要继续发挥好作用。作为“老师的老师”，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在师范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非常重要。在过去的八年里，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老师在培育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和丰硕的成果。改革后，全校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都留在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全校师范生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学工作。希望全体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更新师范生培养理念，改革师范生培养模式，深入基础教育，要在新平台上迈开新步伐，高位求进。

同志们，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是我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设“国内一流师范大学”的重要举措。全校上下务必统一思想，通力合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进一步提高我校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质量，为国家和地方输送更多有情怀、专业化水平高、教学技能强的卓越教师，为我校建设“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和一流师范专业助力！

最后，祝大家假期愉快！谢谢大家！

紧扣认证标准 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推进师范专业内涵式发展

——哈尔滨师范大学深化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划

哈尔滨师范大学

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突出高等师范院校师范性优势，始终是高等师范教育改革的焦点和重点。近两年来，随着国家教师教育改革重要文件的相继出台，我国高等师范教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时期。从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从教育部启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到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隆重召开，都充分体现国家对深化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高度重视。哈尔滨师范大学作为黑龙江省属重点大学，教师教育始终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教师教育研究和创新一直走在全省师范院校前列。学校作为全国首批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高师院校，已经连续七年成功实施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计划。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教师教育改革精神，学校将在卓越教师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以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为抓手，紧扣认证标准，聚焦能力培养，以学校实施本科教育创一流行动计划为契机，实施新一轮以师范专业认证为导向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改革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一支宏大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一大批好老师。”习近平总书记以言简意赅，意味隽

永的论述，指出了教师队伍在教育事业乃至整个国家和民族发展中的关键地位和战略意义。

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师范专业认证为契机，立足龙江基础教育优秀师资需求，不忘初心、以本为本，坚持“瞄准特色、开放办学、突出创新”的师范专业改革思想，不断深化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师范专业改革的实际行动中，进一步瞄准师范特色，做优做实长板，让师范教育更有优势、富有特色；进一步开放办学，整合校内外资源，有效利用信息技术，调整优化师范专业结构；进一步坚持创新发展，激发师范专业内生动力，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全面加强师范专业内涵建设，培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二、改革理念与目标

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坚持“以本为本”的宗旨，以专业认证标准为导向，以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产出导向教育的基本理念，从毕业要求入手，设置培养目标，对专业课程反向设计、正向实施，“溯源”至课程目标、课程教学内容、课程教学方法、质量监测等人才培养环节，注重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动态性、过程性、可持续性等专业发展的要求，着重突出专业按照认证标准实施人才培养。以推进改革的实际行动回答“为谁培养教师、培养什么样的教师、如何培养教师”等根本性问题。

学校首批拟在数学与应用数学、教育学、地理科学、生物科学等 4 个师范专业开展基于认证标准的师范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改革研究与实践。按照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

级)》要求,构建“标准导向、质量可溯、特色鲜明”的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师范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推进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

三、改革具体措施

学校首批参与专业认证改革与建设的四个师范专业为哈师大的传统优势师范专业,办学历史皆在30年以上,办学特色鲜明,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和黑龙江省重点专业。本着“高标准、高起点”的改革出发点,参照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定位——“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的卓越认证标准实施改革。将从中学教育的三级标准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一级指标、42个二级认证指标入手,以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为内涵式发展的有力抓手,以课程改革为突破,激发内涵式发展的动力;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夯实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根基;以教学条件和制度建设为保障,建立内涵式发展的质量保障体系。

(一) 以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为导向,紧握内涵式发展的有力抓手

实施认证,标准先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体系包括8个一级指标和42个二级指标。这些标准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是学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实现师范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有力抓手。

1. 依据标准,修订师范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依据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科学确定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目标定位、目标内涵、目标评价”三个方面进行修订完善。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是修订培养目标,使其达到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全国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哈师大办学定位。使培养目标内容与专业发展目标一致,并能很好地反映师范生 5 年后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

进一步修订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师范专业认证的核心,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根据国家、黑龙江省基础教育的需求和中学教师标准,合理设置师范类专业的毕业要求,充分体现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维度的质量要求,具体落实于“师德规范、教育情怀、知识整合、教学能力、技术融合、班级指导、综合育人、自主学习、国际视野、反思研究和交流合作”等 11 个二级指标上,构建“重综合、重体验、重践行”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构建“教学知识学习与教学技能训练互动、教学实践体验与问题解决研究融通”的教学能力培养系统,使毕业要求能够很好地支撑相应师范专业的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注重引导师范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教学实践反思,为培养“四有”好老师打下基础。

2. 以标准为尺,将标准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学校将结合师范专业教育实际,以认证标准为标尺,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要求放在师范毕业生要求的首要位置,贯穿于培养目标设置、培养方案制订、教材资源建设、课程教学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全过程,为师范专业所培养的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达到相应的认证标准要求打下基础。还要将认证标准的指标体系逐步落实落细,强化师范专业办学的质量意识和使命意识,不仅将认证标准落实在专业“改”、教师“教”、学生“学”上,更要落实在管

理部门的“牵头”“保障”和“服务”上。最终实现将认证标准的“输入指标”转变为“输出指标”，落实在在人才培养质量“五个度”的达成上，实施在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贯穿于师范生从教技能培养全过程，体现在毕业生人才培养的质量上。

（二）以课程体系改革为突破，激发内涵式发展的动力

基于标准的“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学生发展”等一级指标体系要求，“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本科师范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研究与实践，并以此为突破口，激发师范专业的内涵式发展的动力。

1. 师德为先，构建师范专业三大课程体系

在学校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师范专业课程体系，依据标准的“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 5 个二级指标进行课程体系改革。构建三大课程体系，即“基于基础教师品学的养成教育体系、基于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能力教育体系、基于教师基本技能的实践教育体系”，加大教师教育类课程门类、模块和学时，以期落实“一践行、三学会”的教育理念，夯实师范生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实现基础理论课程面向学科基础，应用理论课程注重实践情景，教育实践课程强化技能训练，有效提高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三大课程体系为：

第一，建立基于基础教师品学的养成教育体系，加强师德规范和教育情怀养成教育。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纳入师范生课程体系，开设《教师职业道德》等显性的“师德课程”和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师德教育的隐性“课程德育”，以第一课堂的师德培养为主，以第二课堂的师范生日常行为养成和校园文化熏陶为辅。改进师德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探索开展“参与式课堂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

析、主题性校园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多种形式加强师范养成教育。分阶段、分层次推进师德养成教育，培养师范生成成为认同师德规范并在专业实践中积极践行师德的新时代好教师。

第二，建立基于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能力教育体系，强化学科专业和教师教育理论。

——夯实学生专业基础知识，提高学生专业素养，保证改革后学生专业水平和发展后劲。推进完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使专业课程学分占比达到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类课程达到14学分、通识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16学分（不少于总学分10%）。通过增加学分、开设新课，推进教师教育模块课程的深化改革与建设，促进学生提升教师职业能力。

——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内容的更新，注重引进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和学科前沿知识。将科学确定师范生主体发展的课程文化价值取向，创建形成以“参与、质疑、合作、体验”为标志的课程学习制度文化和师范生行为文化，使其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坚持课程内容选择的“思想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前瞻性”，创新开展学程分段教学模式，一二年级集中进行通识文化教育和学科专业教育，三四年级着力进行教师专业教育、教师技能培训和教育实践。积极开拓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自主选课、专业知识拓展创造条件。

——注重加强与基础教育的对接，在课程设置时充分考虑基础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将在教师教育课程中不断引入“基础教育改革与研究”的前沿内容，将基础教育改革的新目标、课程内容的新体系及时体现在师范生课堂教学中；学校充分利用“行知讲坛”等学术交流平台，邀请基础教育一线的教师来校讲解新课程改革标准和新进展等。

第三，建立基于教师基本技能的实践教育体系，强化技能训练。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在总结“行知实验班”卓越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学科教育实践教学、创新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教学四系列、全过程实践教学体系，做到四年不断线、分层分类强化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制定教育实践标准，创新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有机衔接的实践教学模式，建立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的新形式，形成以强化实践教学为根本特征，教师教育与学科教育、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密切衔接、彼此协调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

——改革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学方法和考试方式，提高师范生从师技能。在师范专业探索推广行知实验班的“探究式-小班化”教学改革经验，鼓励、引导教师开展研讨式教学、启发式讲授、探究式讨论，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同时采用模拟课堂、案例教学、微格教学、现场教学等新的教学方法。鼓励教师开展考试方法改革，倡导评价主体多元化。根据师范专业课程的特点采取笔试、口试、论文、公开课、教育实习测评等多样化评价方法，着重考核学生组织教学的能力、学科基本知识的掌握以及师范生的综合素质。设立师范生科研训练专项，鼓励并支持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导师的基础教育教改课题项目，强化学生基础教育科研和实践，培养科学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开展“互联网+教师教育”改革

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以学校实施本科教育改革行动计划为契机，以教学信息化建设为载体，打破传统师范教育课程模式，推进师范专业实现“弯道超车”，提高

教师教育类课程质量。充分利用智慧教室及互联网技术丰富的网络课程资源，采用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教学模式，开展混合式教学，推动教师开展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提高学生学习成效，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创新优质师范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结合哈师大的师范专业优势，充分挖掘文学、历史、教育、语言、艺体等丰富的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启动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师范类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试点项目，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的校内共享、校际共享，为师范生高效学习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

3. 创新机制，加强实践课程的协同育人和“3+1+2”本硕课程贯通培养

加强实践课程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协同育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精神，加强在校师范生的从教基本技能训练，继续依托黑龙江省教师教育联盟“G-U-S”平台，加强学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合作，继续拓展在省内外教师教育实习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充分发挥目前现有 210 个教育实践基础的育人优势，扩展新的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共生发展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度师范专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等，三方共同努力创建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尝试开展师范学生顶岗实习、中小学教师换岗培训等多种联合培养模式，探索有效的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校本科研模式。

实施本硕“3+1+2”三阶段课程的本硕贯通培养。充分发挥哈师大教师教育办学优势和教师培养特色，实施本科与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贯通培养模式，积极探索本硕整体设计、阶

段实施、有机衔接，拟采取本硕“3+1+2”三阶段本硕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大学前三年实行“双导师制”，大学第四年进入基础教育实践阶段，研究生阶段实现教师教育能力素质培养与本科阶段有序衔接，校内外导师坚持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统一指导，为基础教育培养优秀师资。

（三）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夯实内涵式发展的根基

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教师是专业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维持课堂教学运行的重要因素，更是夯实师范专业内涵式发展的根基。但目前，教师质量也是师范专业质量改进的短板。2017年9月，世界银行发布《2018年世界发展报告：学习——实现教育的承诺》，指出教师是影响在校学习效果的最重要的因素，而几乎在所有国家，立志成为教师的15岁学生在PISA评估中的平均得分都低于国家平均分。因此，要提高未来师范生的教学质量，先要抓好师范专业的教师教育者队伍建设。

学校将从“基础扎实”和“能力突出”的师范生培养目标出发，基于认证标准中“师资队伍”一级指标所涵盖的“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实践经历、持续发展”二级指标要求，拟从以下重点内容进行改革：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是教育之魂，学校将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把师德师风纳入人才引进、年度考核、评优奖励、评职聘岗、导师遴选等评聘考核环节的首要标准。

2. 制定教师激励政策。配足建强师范专业教师队伍，提高这支教师队伍的师德示范能力、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职业指导能力。结合学校“26111”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将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积极创造条件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赴境外研修学习。制订鼓励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在基础教育一线兼职的政策，调动教师

教育课程的教师深入基础教育一线的积极性，熟悉基础教育的教学工作，研究基础教育改革动态，有效指导本科师范生教师教育类课程学习，保证每5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加大对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奖励力度，在每年遴选校级教学名师、奉献奖教师以及宁齐堃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课堂教学能力奖、教学贡献奖等各类教学奖项中，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提供政策倾斜，激励广大师范专业教师潜心教书、精心育人。

3. 推进师范专业“本科双导师制”改革。继续推进本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在首批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基础上，扩大遴选范围和人数，学校将继续聘请一定数量具有实践经验的校外兼职教师，特别是重点中学校长、优秀中学教师和教研员，兼任师范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学校还将与教师教育实习示范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的中小学加强合作，聘请一些骨干教师做师范生的专业导师，邀请其全程全环节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从而保证师范生能够系统掌握指导学生学科教学理论知识，并通过有效教育实践指导，促进师范生“转知为能”，形成较强的从教能力和解决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在师范专业继续实施“两全”新入职师资培训培养模式，即新入职教师全员岗前培训和新入职教师全员导师制，引导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事业。针对在职教师培训和进修、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双师型人才和兼职教师管理、待遇等方面制定相应优惠措施和激励政策。

（四）以教学条件和制度建设为基础，健全内涵式发展的质量保障体系

基于认证标准的“支持条件、质量保障”一级指标，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师范专业的支持条件投入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 加大师范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条件是师范专业改革与发展的物质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维持课程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因素。学校将从师范专业教育经费保障、教育教学设施保障、各类教育教学资源保障等方面为师范专业提供政策倾斜。进一步改革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将推进师范专业的辅修、双学位实施进度，探索将辅修、双学位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师范学生通过参加教育实践、社会实践、基础教育研究、学科教学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

2. 健全师范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从“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二级指标入手，对师范专业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以及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的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改革，构建任务明确、责权清晰、协调促进的师范专业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建立“达成度”评价机制，及时评价、及时反馈、持续改进，推动师范专业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健全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本科专业标准和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研究制定师范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进一步对哈师大《本科教师教学规范》进行详细解读，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师范专业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上设计“质量控制点”和“质量标准”，对标实施教学，使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具有“可溯源、可检验、可考核”的标准。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进而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构建评估-反馈-改进“质量闭环”机制。开展全方位、全过

程质量监控和多元化教学评价，做好质量监控、评估信息收集与分析，及时反馈学院和教师，盯紧突出问题整改，形成学校师范专业内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落实学校领导听课制度和教学管理部门定期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日常教学巡查。加强督导力量，加大督教督学力度。支持学院严格实施日常教学管理。完善学生评教、同行评价机制。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师范专业的教学评估与检查、师范生质量跟踪调查、师范专业招生与学生毕业就业调查；加强师范专业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反馈，采取恰当的途径和有效的方法推进质量改进，建立师范专业教学质量保障长效运行机制。

一流师范大学建设必须以一流本科为根本。全面开展师范专业评估与认证，就是不断提高哈尔滨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途径，是一流大学建设和一流本科建设的必然选择。当前，开展认证标准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推进哈尔滨师范大学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机遇。学校将进一步凝炼 67 年师范教育的办学优势和“行知实验班”卓越教师培养经验，紧扣认证标准，坚持“标准导向、质量可溯、特色鲜明”的教师教育专业改革方向，试点先行、瞄准特色、开放办学、突出创新，大力推进师范课程体系与实践体系的协同，积极探索师范专业课堂教学改革，全方位提高师范教育的投入度，加强师范专业内涵建设，努力提高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开创充满活力的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局面，为黑龙江省培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务处

哈尔滨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 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中长期发展纲要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谋篇布局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地方属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的通知》（黑教职函〔2020〕107 号）文件精神，深化本科教育供给侧结构改革，科学规划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优化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专业体系，调整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我省“五大安全”战略和“六个强省”建设需要，学校决定开展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以下简称“双论证”），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谋划学校“十四五”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全力打造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内生力和拓展力的专业与学科体系。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出发，以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侧的瞄准镜，校准人才培养供给侧的定位点，促进供需两侧深度对接，推动专业结构优化和集群化发展，构建学科与专业一体化发展体系，提

升学校人才培养整体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精准有效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以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聚焦服务不准、服务不强等问题，指导各专业系统地对产业行业以及区域的人才需求进行前瞻性预测，主动对接新基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结合校情定准所服务的领域和所培养人才类型和规格，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有机衔接。以需求为导向有利于催生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有利于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学科专业的快速发展。统筹学科专业结构优化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关系，培育新的学科专业增长点，实行错位发展的同时预留学科发展空间。

（二）坚持特色发展。以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和专业结构优化为抓手，指导各专业找准在人才供给体系中的位置，明确“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其找准定位、各安其位、相互补位、差异化发展，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争创一流。

（三）坚持专业主体。各学院落实专业主体责任制，自主找准人才培养的方位和座标，开展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科学统筹规划，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专业作用，加强与专业相关行业企业、院校交流合作，引入行业专家指导机制，逐步建立起与本区域经济

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定位相适应的专业体系，促进人才培养定位科学、准确。

（四）坚持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学校人才培养绩效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评估、评价。定期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开展实力分析和发展前景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核定学科调整、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办学经费、重点项目等工作优化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工作目标

全面考虑学校办学历史与办学定位，通过凝练专业方向、精简专业数量、优化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布局，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进一步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实现“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特色鲜明、发展持续”的目标。

按照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相适应的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对生源质量低、就业质量低、师资匮乏、转出率高的专业实行减招、停招乃至停办。确保所办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学资源保障度和学生与社会用人单位满意度明显提高，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办学效益全面提升。

四、优化依据

此次“双论证”工作覆盖我校目前所有本科生招生学院，全部本科专业，共计 87 个专业。学校在对各专业建设现状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结构优

化的主要依据。专业评价主要考核以下方面：

（一）目标定位。考核专业建设目标是否明确，改革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等。

（二）生源质量。考核高考第一志愿报考率、专业志愿报考率、专业有志愿录取率、省内外生源分布，以及生源质量变化情况。

（三）就业质量。考核综合就业率、升学出国率等情况，以及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职业期待吻合度、就业现状满意度等就业质量变化情况。

（四）专业办学实力。考核专业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学生学习效果和满意度和学科支撑等情况。

（五）专业特色。考核专业是否具有显著特色，以及在全国、全省同层次同类专业中是否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等。

（六）转专业情况。考核专业历年同级转专业、降级转专业、同降级转专业情况，专业接收人数、转出人数以及综合情况等。

（七）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考核各专业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学时学分设定情况。

五、主要任务

（一）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

从人才培养服务领域定位、人才培养类型和规格定位、人才

培养模式定位三个维度，全面论证专业“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核心问题。

1. 明确人才培养服务领域定位。综合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兼顾现在、面向未来的原则，结合办学实际，研判学校人才培养主要是“为谁培养人”，即主要是为哪些产业、行业培养人，明确所服务的目标产业、行业。为了规范、统一，建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中确定的产业、行业分类，明确主要服务的产业、行业类别。无法直接对应的专业统一划为“基础学科”类别标出，鼓励按一定逻辑组群。

2. 明确人才培养类型和规格定位。分析判断学校主要“培养什么人”，将其划分为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等四种类型。学术研究型主要以培养学术研究人才为目标，应用研究型主要以培养应用研究与开发人才为目标，应用技术型主要以培养应用技术人才为目标，技术技能型主要以培养操作性专业技能人才为目标。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服务领域需求和类型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规格，明确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标准。

3. 明确人才培养模式定位。从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服务领域、类型和规格定位角度，全面论证、系统设计专业体系，教师、课

程和教学体系，质量保障和条件支持体系，解决“怎样培养人”的问题。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科学制定培养方案，重点明确人才培养特色、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教学组织形式、质量保障等内容。要重点论证产教深度融合机制，推进校企合作真正落实落靠。要明确实验（实训）条件改善、教学信息化、教学经费投入等任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围绕服务领域和区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等进行动态调整、持续改进。

（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

要确保学校专业布局结构对人才培养战略定位的有效支撑，树立特色发展、集群化发展思想，明确专业建设规划，有针对性地解决专业趋同、特色不突出等问题。从师资力量、生源质量、就业质量、专业实力和综合影响力等方面对每个专业办学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和排序，并形成专业优化调整方案。

1. 推进专业集群发展。通过论证，使得学校找准产业结构和专业结构的映射关系，明确重点发展的特色专业集群，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要素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在集群逻辑上，围绕产业链或细分领域建群，实现专业集群与产业链或岗位群的有效对接。发挥专业集群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2. 明确专业发展规划。要综合分析现有专业结构与人才培养战略定位的契合性、专业结构与服务产业结构的适应性、专业与

岗位需求的针对性。在此基础上，科学、系统制定专业发展规划，面向主要服务领域打造高水平特色专业集群。专业发展规划要统筹考虑专业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在人才培养规模上要统筹考虑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预测数据要基于校情、符合实际、确可达成。

3.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按照“改造”“新建”“淘汰”的思路，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对社会认可度高、品牌辨识度好、质量提升度优的特色专业集群进行优先发展、重点投入，确保教育教学资源投入的集中度和有效性。

六、组织管理

此次“双论证”工作坚持学校统筹领导，学院专业自评，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确保“双论证”工作有序开展。

（一）成立学校“双论证”领导小组

组 长：辛宝忠 孙立军

副组长：李庆霞

成 员：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学生就业指导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工作职责：全面统筹指导“双论证”工作，具体包括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推进计划、专业评估标准及调整方案等，对“双论证”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宏观规划和整体设计。

（二）成立学校“双论证”工作小组

组 长： 李庆霞

副组长：程 爽

成 员： 侯 敏 李淑娟 段 虹 苗正达 温恒福 马书琴
赵辰光 顾世民 王 琪 赵秋野 张晓涛 宋 文
周国辉 李 林 曲凤玉 于丽杰 张冬有 王宏宇
赵云龙 王伟建 王韶峰 姜洪泉

职 责：主要负责指导“双论证”工作具体事宜，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双论证”工作方案。

（三）各学院成立本单位“双论证”工作自评小组

组 长：各学院院长

成 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院督导、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 5-7 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本单位下设本科专业“双论证”工作调查研究，论证和具体实施。

七、工作安排

（一）调研论证阶段（7月中旬-8月中旬）：各学院、专业制定调研计划，深入相关院校、行业、企业全面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

（二）专业论证阶段（8月中旬-9月上旬）：各学院、专业通过全面调研、充分论证后，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专业分析数据，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报

告》、《哈尔滨师范大学主要专业服务产业行业情况表》、《哈尔滨师范大学专业规划表》。

（三）校内论证阶段（9月中旬-10月上旬）：学校“双论证”领导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召开专题论证会，对各学院、专业所提供的材料与信息进行全面的论证与评估。

（四）形成报告阶段（10月中旬）：“双论证”工作办公室形成“双论证”工作报告，经学校“双论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五）修改完善阶段（12月）：根据省教育厅专家组所提出的意见，对学校“双论证”方案进行完善，修改后将正式文本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

八、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双论证”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各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双论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各职能部门、学院、专业要围绕“双论证”工作总体目标，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各方联动，明确分工，统筹资源，协同合作扎实推进学校“双论证”工作。

（二）改革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促进专业的进一步重组和优化。学院自评时要充分考虑学院师资总量和办学条件，每个专业均要制定专业优化方案，有条件的学院可进行大类招生。通过大类培养的专业之间设置互通的通识课和大类学科基础课平台，并在宽口径专业内设置灵活的、满足市场需求的专业选修课程和

实践性教学环节，构建出口多方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严格新专业和新增招生专业的申报与审批。学校继续严格控制新专业申报，要与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要与我省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相适应，填空补缺，学院如确有需要增设新专业，原则上须停招 1~2 个现有专业。

（四）建立良性的专业退出机制，做好退出专业的相关工作。根据办学思路、办学条件、教学改革、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特色、招生就业情况等开展专业评估。同时，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社会反馈意见，要采用“关、停、并、转、联”等方式予以调整，鼓励教师进修学习，培养他们对其他课程的执教能力，以便顺利实现转行。

（五）进一步加强对现有专业的优化组合，实现教学资源的共享。学校在未来专业结构优化工作中，将优先支持通过工程、师范等类别专业认证的专业。对现有专业将打破院系壁垒，对不同专业开设的相同课程逐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教师和实验设备，改变专业相对封闭局面，使资源更好地整合在一起，提高现有资源利用率，实现资源共享。

九、其他

各学院及专业请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报告(附件 2)、专业主要服务产业行业情况表(附件 3)、专业规划表(附件 4)，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培养科。

联系人：张妍 张慧雯，联系电话：88060147

电子邮箱：hsd8806@126.com

附件：

1.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地方属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的通知
2. 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报告参考框架
3. 哈尔滨师范大学专业主要服务产业行业统计表
4. 哈尔滨师范大学专业规划表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版）
7.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

哈尔滨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 2017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以优化课程体系、改革考核方式、加强实践环节和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需要，按照“强化基础、提高素质、发展个性、鼓励创新”的人才培养要求，深化专业、课程、实践及教学管理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为我省基础教育和小康社会的建设发展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

二、原则意见

在原改革内容基础上，提出如下修订意见：

（一）整合专业方向、突出专业特色

基于专业的办学历史、现有条件与师资水平，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人才需求，深刻反思现行专业人才培养的突出问题，有效克服专业方向划分过细、过窄，提升培养人才的社会适应力，按专业科学整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突出专业课程与师资的资源优势。执行专业准入、预警、退出机制，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扶植新兴、强化特色”内涵发展的原则，持续提升专业办学水平。

（二）严格学分标准、坚持规范有序

针对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设置不规范、学时学分转换标准不统一问题，制定并执行理论课、实验实训课、技能课学时学分转换标准，杜绝“大学时、小学分”的课程现象；严格控制总学时 2650 ± 50 ，总学分不超过 170 学分，防止“过度教育”现象，保证新方案规范有序，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效能。

（三）优化课程体系、支撑能力培养

基于以学生能力发展为本的人才培养理念，坚持特色培养与因材施教有机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支撑学生的学科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针对现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和总学分仍然偏高的现状，进一步压缩总学时和总学分，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时间。原则上要严格依据教育部 2012 年本科专业目录关于专业核心课的指导意见设置专业核心课程，依据课程特点合理划分课程内理论与实验实训比例，实训学时要在培养方案中明确体现。依据教育部教师教育专业课程标准设置教师教育课程，要求学生修读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10 学分和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8 学分，提高思想道德品质和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突出师范专业特色，强化学科教学技能培养。建议模块化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打通专业方向壁垒，实现学院课程资源共享。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开发利用网络优质教育资源，适量增加网络自主学习选修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和自主空间，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四）强化实践环节、实施协同育人

各师范与非师范专业要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全面落实专业实践累计达 18 周，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升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的实践教学模式，师范专业要建立与教育实习基地协同培养的教育实习模式，非师范专业要建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的实习实训模式。各专业要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择优选拔培养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进实验室参与导师科研课题，寓教于研，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将第二课堂实践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新方案，严格执行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促进学生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等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

（五）优化考核方式、强化过程评价

进一步深化考试改革，增加过程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权重，与总结性评价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引导学生提高学习主动性，实现课程教学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突出学生能力培养。根据课程特点，实施课堂互动、案例分析、实验操作、单元测试、读书笔记、文献综述、调查报告、课程论文、口试、课程作品等多元评价的考评机制。

三、组织实施

2016年11月28日-12月20日，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项检查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落实情况。

2016年12月21日-12月28日，教务处协同教师教学发展实训中心、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部门，认真梳理我校2013年以来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经研讨形成《哈尔滨师范大学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2016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哈尔滨师范大学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3日，教务处依据校长办公会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2017年1月4日-2月21日，各专业按照新完善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修改完善相应本科专业培养新方案。

2017年2月22日-3月6日，学校审核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

2017年3月7日-3月15日，完善并印制2017年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培养方案。

附件：《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哈尔滨师范大学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2020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0年1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2020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2020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共印3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依据教育部 2018 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聚焦“双一流”建设，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及工程专业认证工作，促进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与效能，在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适应和满足龙江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我校培养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树立“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产学研融合培养新机制，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与效能。

二、修订原则

（一）前瞻性原则

各专业要充分调研国家政策导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学生发展期望，统筹分析专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依据学校办学定位，结合专业特色，进一步思考和研判现行专

业培养目标定位的合理性及与社会需求趋势的匹配度，以发展眼光修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目标导向原则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精准设计专业毕业要求，保障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依据专业毕业要求科学构建逻辑清晰、结构合理的专业课程体系，保障课程设置与实施能够支撑毕业要求有效达成。

（三）德育为先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设置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体系，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突出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融通，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协同提高人才培养效能。

（四）能力为重原则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聚焦新时代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合理把握好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比例，把握好基础知识与专业知识比例，把握好理论课与实践课的比例，把握好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关系，重视学科交叉与复合，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模式与考核方式，引导学生自主研究性学习，有利于学生价值塑造、审美能力、思辨能力、心理调适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创造性思维及信息化素养等方面的发展，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五）实践创新原则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突出课程的实践取向，科学调整相应课程的实践比重，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及协同培养机制；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课程体系中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环节，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发展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六）开放共享原则

以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达成为导向，有效构建多维教学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及共享运行机制，统筹规划利用学校一切可利用的师资、课程、实验室及教室等教学资源，允许学生跨专业、跨学院选修课程，尽最大可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

三、总体框架

学校各专业原则上总学分控制在 165 ± 5 学分，总学时控制在 2350 ± 50 学时。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环节(实验、实习、研讨等)每 32 学时或每周计 1 学分，见习和参观一般每周计 0.5 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不少于 20%，理工农类不少于 30%。

四、修订重点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需认真研究教育部 2018 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或其它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及质量保障等方面满足要求，高质量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明确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是制定专业毕业要求、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各学院要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广泛调研，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了解国家、社会和学生的要求和期望，客观、科学、严谨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明晰专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毕业要求应能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毕业要求必须明确、可衡量，可分解成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的指标点，每项毕业要求须有具体课程的支撑，课程目标明确并能够有效考核。

（三）改革通识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由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构成。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适时更新教学内容，合理安排开课学期，逐步增加精品在线课程资源，适当增加学生自主在线修读课程比重。

1. 大学外语课程改革。按照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继续实行分类教学，体现教学的基础性、连贯性、系统性、阶段性与多样化，使不同层次的学生在英语综合应用能力方面得到充分的训练与提高。此外，通过再设置外国语言及文学类拓展选修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进一步优化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2学分，32学时）纳入政治理论公共必修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具备新时代奋进者和开拓者的品格素养。适时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思政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丰富教学方式，落实实践环节，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唯物史观科学分析教学内

容涉及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增强思政教育入脑、入心实效性。严格采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3. 大学计算机课程改革。信息技术时代，根据计算机技术发展趋势和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发展需求出发，结合人文、理工、艺体、经管等专业门类的不同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设计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切实提升学生计算机应用技术能力水平。

（四）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1.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践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教育理念，依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建设递进、衔接、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改进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正确处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课堂教学的关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教育有机结合。

2. 建立实施创新学分奖励制度。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知识与技能大赛获奖，公开发表研究论文、申请专利等方式获得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置换选修课程（最多不超过4学分）。

（五）推进课程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尤其是学院内部各专业课程的开放共享，明确专业交叉课程的修读要求，积极拓展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促进科研实验室服务于本科生创新精神和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制定相应学分认定及转换办法，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六）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重视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明确专业实践教学要求，适当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安排落实好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倡导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教学方法，各专业充分利用好创新实践周开展专业综合性实践项目，促进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提升。加强与地方、行业、企业的沟通与对接，强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的合作与共建力度，积极探索专业见习、实习、实训新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主体是学院，各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应充分调动专业负责人和专业骨干力量。按照《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专业管理办法》要求，各学院（部）须成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明确成员构成，确定工作分工，落实工作任务，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修订工作。

（二）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召开学院领导班子、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等不同范围层次的研讨会，结合本专业建设现状，进一步明确修订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定位、毕业标准、课程优化、专业特色、变化调整等各项内容，做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目标，充分调动本单位全体教师的积极性，扎实做好本轮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三）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整体进度安排，确定时间节点，明确工作内容，细化推进方案，保质保量完成本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四）在本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学校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修订工作交流会，分享典型经验做法，提升修订工作质量。

六、进度安排

为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高效落实，高质量完成修订工作，现将学校人才培养修订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度表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
2020 年 1 月 30 日	学院按照指导意见，全面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制定学院修订实施方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学院提交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一稿），学校组织校内专家审核，审核意见反馈学院。
2020 年 4 月 30 日	学院根据审核意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第二稿）。
2020 年 5 月 30 日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审核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反馈学院修改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学院提交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学校组织专家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审定。
2020 年 7 月 10 日	学校审定通过后，批准实施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交付印刷。

七、材料报送

各学院应根据指导意见，认真组织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保证按时上报。提交阶段性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纸质材料要求院长及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一式五份提交至行知楼 827 室；同时，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发至 hsd8806@126.com。

联系人：张妍，电话：88060147

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建设任务，推进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加强课程监控，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要求，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整合校内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通过在线课程建设和应用，促进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实现以教师讲授为主向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相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相结合评价的教学转变，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全面性原则 课程建设要对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方式、教材予以全面考虑，给予学生更大的自主学习空间，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构建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相适应的课程体系。

第四条 导向性原则 课程建设要符合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与人才培养目标及定位相契合，能够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新要求，持续关注学校办学服务领域的新发展，加强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积极引入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挖掘各类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突出课程的时效性。

第五条 创新性原则 课程建设要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将知识学习与能力提高、品质培养与人格塑造统一起来，探索课程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及手段创新、考核方式改革，推动学生学习方法的改变。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总体目标是以《哈尔滨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导，遵循“夯实基础、分类建设、突出重点、梯度推进、强化应用”的建设思路，有序分类推进课程建设，努力建成一批特色通识课程、优质教师教育课程、精品专业课程，构建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课程体系。

第七条 具体目标是着力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落实，以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为核心，将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紧密结合，优化教学内容，强化教学设计，改革教学方法，完善考核方式。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新专业的合格课程验收，每个专业建成 5-8 门优质课程，学校每年建设 15 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着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艺术审美素养、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群，力争建设 5-8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四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八条 加强核心课程建设。

1. 遴选课程负责人，建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要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要热爱教学工作，切实组织团队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交流研讨教学理念与方式方法，保障团队教学水平的持续提高，要对青年教师的教学有计划地进行培养和指导。

2. 完善教学大纲。各课程应按照课程的功能定位，优化教学内容，修订教学大纲，专业核心课程对接行业岗位资格标准和岗位关键技术，及时更新课堂教学内容，课程内容设计要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

3. 推行教学方式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开展小班教学或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开展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混合式教学方式改革，使学生逐步形成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积极开展网络教学；改革课程教学方法、手段，建立相应课程模块的教学项目、教学案例集，以案例教学、任务驱动为手段，强化学生专业核心能力培养。

4. 推进考核方式改革。加大平时成绩的权重，平时成绩考核可采取作业、答辩、课堂测验、读书报告、课堂交流和讨论、期中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

5. 实施课程答疑制度。核心课程教师应积极开展学生课外指导，在授课期间每周保证 1 小时答疑时间。

6. 推进教学资源建设，开展网络教学。积极选用或编写优质国家级规划教材。积极进行课件、案例、习题、文献资料、视频资源等教学资源建设，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

第九条 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建设。结合基础教育内容，进行教师教育课程的开发与设计，将基础教育和师范专业认证等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

引入课程教学，促进专业与中小学课程对接、课程内容与中小学课程标准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加强通识课程建设。在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基础上，突出学生的个性发展，着力加强人文社科、自然科学、教师教育、艺术体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五类通识课程建设，满足学生兴趣爱好，拓展学生知识面，提升学生科学、人文、艺术素养和身心健康水平，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加强行业企业课程建设。提倡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部分课程的开发与设计，专题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和技术动态，将行业企业发展和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引入课程教学，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加强精品在线课程建设。

1. 学校依据“突显特色、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打造精品”的原则，采取统筹规划和自主申报两种方式，有计划、分批次地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建立省、校两级精品在线课程体系，积极培育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精品在线课程的建设要重视与专业课程体系改革方向相衔接，重视优质教学资源的建设，课程相关资源要适于网络公开，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重视在教学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和优秀教改成果，在优化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促进学生学习方法改革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 经学校立项建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提供经费资助，用于课程制作和教学改革研究。在线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

3.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定为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期为一年，由教务处组织对课程建设验收结题。逾期未完成建设的，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可适当延长建设期。在线课程放弃建设或未按要求结题的，取消其校级教改项目，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4. 针对校内学生开展混合式教学实践。每门精品在线课程前2轮运行按3.0倍计算工作量，开课2个轮次之后，按1.5倍计算工作量。

第十三条 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应用。

1. 鼓励教师择优引进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的优质在线课程，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及授课效果。

2. 教务处和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在开课期间对课程设计、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成果、教师和助教参与论坛答疑等教辅活动做中期调查和反馈，督促教师持续改进教学。

3. 鼓励教师使用在线课程开设重修课程，学生以在线学习为主、教师线上线下答疑为辅的授课模式，学生经考核通过后予以成绩认定。

第十四条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建设。

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构建“面向全体、贯穿全程、结合专业、融入模块”的创新创业课程群。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通识课程，推进科技创新课程建设，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第五章 课程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课程建设的宏观指导与咨询机构，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宏观设计与具体指导。学院(部)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单位，对专业建设过程中的课程设置与调整进行全面科学的论证，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所有课程的指导、建设、管理、评价和保障。通识课程（含在线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务处共同指导下开展课程建设。

第十六条 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课程建设的统筹者，负责本专业课程的整体布局与具体协调，要开展日常的课程教研活动，集体讨论解决或及时反映课程教学与管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第十七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依据人才培养要求，明晰课程教学目标，领衔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改革。要积极组建课程教学团队，负责课程在平台上的正常运行、内容更新、网络学习答疑，为学生有效学习提供更多机会。

第六章 课程评估

第十八条 校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定期组织校内外专家，结合校内专业及省级专业评估、教师专业认证，定期对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尤其是对专业核心课程设置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合格课程验收以学院为单位，由学院(部)课程建设领导小组采取逐人逐课方式逐一验收。所有新专业或新课程均需通过合格课程验收，通过合格课程验收的课程负责人方可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

第二十条 学院(部)要综合考虑师资力量、教学投入、教学效果、同行评价等评价要素，以每个专业 5-8 门的比例，分期分批组织建设并评选出优质课程，积极遴选申报各级各类精品课程。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建设，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课程资源建设，立项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各学院（部）应在业务经费预算中单列课程建设经费，用于课程建设必要的外出调研和专家论证等。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要在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场地改造、教学平台使用、教学运行管理上加大投入，不断完善课程建设的条件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部）部要积极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搭建有利于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培训交流机会与平台，定期开展课程建设的专题培训会、研讨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务处

哈尔滨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 2020 版本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

各教学单位：

依据教育部 2018 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哈尔滨师范大学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实施哈尔滨师范大学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计划，推进教学大纲修订工作，规范课程建设与管理。现对新版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相关内容统一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适应和满足龙江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我校培养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基于“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标准，设计和落实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设计支撑课程目标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建立检验课程目标的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加快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达成。

二、修订原则

1. 突出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生个性发展。教学质量与知识数量并不等同。教学大纲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符合学生实际接受能力，兼顾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精简课时和内容，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

2. 坚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大纲对实践性环节应有相应明确要求，合理设定实践、实

习占比。积极改革实践课程，拓宽实践教学范围，高度重视和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一方面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践课程，为学生提供参加适当的科研活动条件；另一方面，要求把探索创新精神和能力培养纳入整个教学过程，渗透于各个教学环节，力求体现于教学大纲中。

3. 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设计能够体现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符合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体现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中的作用，兼顾课程体系中每一门课程之间的联系，从全局出发考虑本门课程教学地位与教学任务。课程目标能够体现学生的学习成果，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清晰对接，课程目标能引导课程的教学与考核。课程教学目标应可测量、可评价。

4. 建立课堂教学与课程目标的关系，依据课程目标合理设计教学内容与方法。明确该章节教学内容支撑的课程目标，依据章节课程目标设计有效的教学方法，设定每个章节预期达成的学习效果，教学内容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教学方法有助于课程目标的达成。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学习效果。特别是基于问题的学习、案例教学、探究式教学方法等，以学生为中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引导学生通过实践和自主学习获取知识、提升能力；强化课程思政，充分发挥所有课程的育人功能，突出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融通。

5. 建立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关系，明确课程考核的质量要求。要明确教学环节和考核内容，以促使学生能力的养成和课程目标的达成；为有效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应对课堂教学、实践、项目研究、大设计、讨论、报告、作业（大作业）阶段性考核、考试、答辩等教学环节进行精心设计，明确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能覆盖全体授课对象，实现考核方式从终结考核向形成性考核转变，从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转变。

三、组织实施

修订教学大纲是一项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工作，要求各院（部）教学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努力高质量完成。修订程序和要求如下：

1. 各学院（部）等教学单位应抓紧按专业、教研室以课程为单位

组成教学大纲修订组，具体修订《课程教学大纲》（附件 1），专业必修课另需结合教学成效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附件 2）。各教学单位需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建立课程负责人目标责任制和承诺制。

2. 对于教学大纲的审查，以各学院（部）教学单位和教研室为主，教务处采用全面审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复审，最后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印制并实施。建立教学大纲审核三级责任制，层层负责。

3.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范围包括学院（部）开设的全部理论和实践课程。本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仅覆盖专业必修课程。

4. 体例和文字要规范。修订教学大纲和制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应按照模板内容与格式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术语及定义准确，体例规范。

四、提交材料及时间

为保证教学大纲完成质量，此次材料分两批提交：

第一批提交时间：2021 年 2 月 28 日，以学院为单位将《课程教学大纲》按课程编码排序后（附件 1）的电子版材料打包发至邮箱：hsd8806@126.com，电子邮件名称为：XXX 学院教学大纲。

第二批提交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以学院为单位将《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附件 2）按照按课程编码排序后（与教学大纲排序一致）的电子版材料打包发至邮箱：hsd8806@126.com，电子邮件名称为：XXX 学院课程评价报告。

联系人：张妍、张慧雯

联系电话：88060147

附件 1：课程教学大纲

附件 2：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 学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2017年4月1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适应国家统筹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和国家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把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落到实处，更好地实现我校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切实推动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112349”工作模式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学风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学习态度为基础，以培育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为重点，以引导学生掌握科学学习方法为核心，积极探索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有效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原则、目标

加强学风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遵循教育引导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学校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以思想教育为先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以专业情志教育为基础，明确学习目标，增强学习内生动力；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塑造良好师德师风为重点，帮助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增强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以深化基

础文明建设、加强日常管理为手段，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以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质量为动力，增强学风建设实效；以建构科学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保障，整合各方力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三、具体措施

（一）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内化优良学风

1.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强化思想和价值引领。通过主题班会、党团活动、青马工程、重大传统节日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转变学习观念，将远大理想和勤奋学习结合起来，将个人青春梦和中国梦结合起来，树立远大奋斗目标和崇高的人生追求。

2. 推进专业情志教育，提升学习内生动力。通过校院两级开学典礼，让学生了解校史院史、学科专业设置，了解专业发展前景和社会需求；通过聆听院长专家讲座、召开优秀校友事迹报告会、组织“朋辈引领”、举办学术沙龙等对学生进行专业启蒙，启发专业思维，搭建专业知识构架，激发专业自豪感，增强专业归属感，提升专业学习动力。

3. 推进“五自”教育活动，通过“积小德成大德”养成教育，无人监考考场、党员挂牌考试诚信教育，“感动校园十佳大学生”感恩教育等，深入推进大学生“自律、自助、自省、自立、自强”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能力，助力学生健康成长、学业发展。

4. 深化“两涯一规”教育，明晰职业发展和人生发展目标。通过模范教师师德师风讲座、优秀学子经验分享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促进良好学习氛围形成，引导学生自觉把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困惑结合起来，制定切

合实际的学业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生发展规划，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引领优良学风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师德典型引导学风。制定《加强新形势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办法》，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校级教学名师”、“教师奉献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四有”好老师，用自己的真才实学和人格魅力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启发学生、引导学生。

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主导促进学风。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教学管理，增强课堂教学活力，通过专业教师卓越的业务能力，把学生吸引在课堂、带进实验室、引到图书馆，实施课程育人。严格学业考核，确保学业考核的信度和效度。

3.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者和专业教师的同力意识，全员、全方位共创学风。专业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的骨干力量，引导他们把学风建设工作融入到课堂教学、思想道德教育、行为规范管理、学生事务服务和学业指导等工作中。完善好“机关部门联系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制度，让广大机关干部深入学院指导学生的学习，推动学风建设。

（三）强化制度环境建设，推动优良学风

1.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教育部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我校《学生手册》中的有关规章

制度，进一步完善“两早一晚”制度、学业预警制度、考试管理制度、学生奖惩制度、综合测评制度等，用制度规范管理。

2. 营造以文化人环境。以“我的班级我的家”为主题开展“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班级凝聚力，激发学生参与班级建设、学风建设的热情。以“美丽室言”为主题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塑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发挥寝室作为学生的“第一社会、第二家庭、第三课堂”的育人功能，拓宽学风建设的渠道。

3. 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引导青年学生对新媒体、新技术的正确使用，把我们要讲的道理、情理、现实、事实，用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呈现出来，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吸引学生主动靠近。加强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团委等网站、信息平台建设，发挥实效性，传播正能量，引导学生充分利用网络资源进行专业学习，提升学习效率和质量。

（四）加强第二课堂活动，促进优良学风

1. 重视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树立对人民的感情、对社会的责任、对国家的忠诚，着力打造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学风建设品牌，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用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奉献社会，增长才干。

2. 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强化“学习是学生的主要任务”理念，坚持课外活动与课堂教学相结合，规定“第二课堂”活动不能冲击“第一课堂”教育教学。按照“突出知识积累、强化能力培养、注重素质提升”的思路，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提升第二课堂校园活动的科技含量和文

化品位。

3. 做好创新创业教育。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建好“师创空间”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结合学生发展需求和专业特点，开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结合学生兴趣爱好和研究成果，组好大学生创业团队。

（五）构建全员育人格局，保障优良学风

构建“学校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调配合、学院主导负责、师生共同参与”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合力，为学风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1.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校学风建设的领导协调工作。

2.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风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全校师生必须统一思想，牢固树立“以学习为中心、以学风建设为主线”的工作理念，把校风、学风、教风建设同人才质量提升密切结合起来，以积极的态度、满腔的热情投入到学风建设中去。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实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网络、移动新媒体、报纸刊物、板报等宣传阵

地，以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等，营造“人人宣讲优良学风、人人践行优良学风”的浓郁校园氛围，打造学风建设精品活动，报导学风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把学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三）狠抓落实，扎实推进

学风建设要真抓实干，不流于形式，切忌走过场，搞花架子。要强化学风建设工作的责任落实，明确分工，周密部署，不断分析学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找准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有效对策，扎实推进学风建设。

（四）常抓不懈，形成长效

学风建设是个长期的系统工程，要有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要建立有效的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把各学院学风建设工作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评估、学校各种先进集体评选的重要内容，对学风建设工作较差的学院实行一票否决制。

附件:

学风建设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表

工作任务	工作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一、主题教育内化学风	1.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强化价值引领。各学院利用主题班会、党团活动、青马工程、重要节日等开展系列主题教育; 利用网站、微信平台、宣传栏、条幅等做好主题教育宣传; 举办学生演讲比赛、主题征文等活动进行主题教育。	学生处	党委宣传部 团委 学生就业指导处 各学院
	2. 推进专业情意教育, 提升学习内生动力。各学院组织新生入学教育, 介绍院史、学科发展、专业设置; 院长、副院长、学科带头人要对大一新生进行不少于 3 次的专业启蒙, 启发学生专业思维, 搭建专业知识构架, 激发专业自豪感、增强专业归属感; 学院每学期给高年级学生举办不少于 2 次学术沙龙和专家讲座, 让学生了解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前景; 学院定期邀请优秀校友做先进事迹报告,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组织好“朋辈引领”活动; 辅导员、班主任定期组织各种教育活动。	各学院	学生处 教务处 学生就业指导处 团委
	3. 推进“自律、自助、自省、自强”教育活动, 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开展“积小德成大德”养成教育; 倡导“无人监考考场”、实行“党员挂牌考试”等诚信教育; 组织好“感动校园十佳大学生”评选; 对受资助学生进行感恩教育, 用榜样力量激励学生健康成长。	学生处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各学院
	4. 深化“两涯一规”教育, 明晰职业发展和人生发展目标。各学院定期组织模范教师师德师风讲座, 优秀学子经验分享等活动; 名师专家对高年级学生加大考研指导力度; 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好好考研经验交流会; 发挥就业创业课育人功能, 帮助学生制定切合实际的职业生涯规划、学业生涯规划和人生发展规划。	学生处	教务处 校友会 学生就业指导处 各学院

工作任务	工作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二、师德师风建设引领学风	5.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以师德师风典型引导学风。制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开展“校级教学名师”、“教师奉献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加大师德师风激励惩戒力度，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实施师德“一票否决”；用政策引领师德师风，引导教师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注重教书育人，做“四有”好老师。	人事处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学生处 各学院
	6.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主导促进学风。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加大对专业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实施课程育人，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	教务处	各学院
	7.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者和专业教师的同力意识，全员全方位共创学风。辅导员和班主任要深入班级、教室、寝室以及第二课堂活动中，把学风建设工作融入到思想道德教育、行为规范管理、学生事务服务和学业指导工作等工作中；完善“机关部门联系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制度，使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学生处	人事处 教务处 各学院
三、管理服务推动学风	8. 完善规章制度。参照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我校《学生手册》中的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制度、“两早一晚”制度、日常操行评定制度、学业预警制度、学生奖惩制度、综合测评制度等，用制度规范管理。	学生处	教务处 团委 各学院
	9. 营造以文化人环境。开展以“我的班级我的家”为主题的“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班级凝聚力；以“美丽宣言”为主题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塑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加大校园文化氛围营造，陶冶学生情操，拓宽学风建设渠道。	学生处	党委宣传部 各学院
	10. 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引导青年学生对新媒体、新技术的正确使用。把我们要讲的道理、情理、现实、事实，用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呈现出来，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引导学生主动靠近。加强教务处、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等网站、信息平台建设，发挥网络实效性，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学生处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团委 各学院

工作任务	工作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四、第二课堂促进学风	11. 重视社会实践活动,发挥科技创新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的育人功能。着力打造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学风建设品牌,号召广大青年学生投身于社会实践中去;引导大学生学以致用,组织大学生积极参加大、小挑战杯比赛;引导学生广泛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用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成长成才。	各学院	学生处 团委
	12. 发挥第二课堂教学育人功能。坚持“学习是学生主要任务”的理念,坚持课外活动与课堂教学相结合,规定“第二课堂”不能冲击“第一课堂”教育教学;加大对第二课堂活动的引导,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提升活动的科技含量和文化品位。	各学院	教务处 学生处 团委
	13. 做好创新创业教育。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建好“师创空间”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结合发展需求和专业特点,开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和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结合学生兴趣爱好和研究成果,组建好大学生实践团队。	就业处	学生处 团委 教务处 各学院
五、机制建设保障学风	14. 构建“学校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调配合、学院主导负责、师生共同参与”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合力,为加强学风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相关职能部门 各学院
	15.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风建设的领导协调工作。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学风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相关职能部门 各学院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17〕5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主渠道”与“主阵地”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2017年4月1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与“主阵地”一体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3日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7〕5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7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实施办法》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意见》，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进一步健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体系，切实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指导思想是，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与学生发展规律，构建学校与学院分级管理、管理部门与评估部门联动、学校与社会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长效机制，全面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工作目标：

（一）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评估各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促进学科专业发展。

（二）为科学调节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的资源配置提供依据，实现教学资源配置最优化，最大限度满足人才培养的资源要求。

（三）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教学管理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全面的原则。以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状态数据为基础，以教育教学各环节实施过程为依

据，结合办学的特色，形成科学的评价体系，保证监控与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全面。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本科教学质量组织机构包括校院两级组织系统，分别负责决策指挥、管理实施和质量监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决策指挥机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教学管理实施部门，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及学校评估专家组是质量监控部门。学院（部）教学管理机构和教学评估专家组（以下简称“学院专家组”）实施对学院教学质量的管理与监控。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目标任务和教学质量标准，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二）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和质量标准，开展教学管理，确保各教学环节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实施。

（三）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与协调；组织学校专家组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and 校内教学评估工作；检查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二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做好教学质量信息的汇总、分析、反馈工作。

（四）学校专家组根据总体工作部署，重点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专业建设评估等工作。

学校成立由各学院教学一线教师组成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专家库，根据检查与评估工作，适时抽调专家进行抽查。

第七条 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方法

第八条 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质量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学校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对各本科专业的评估。鼓励学院参加各级各类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推动学科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

第九条 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学校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学院的教学评估。重点对学院教学管理体系、培养方案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实践（实验）教学基地建设与培养成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强化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加大学院（部）教学管理的责任和执行力。

第十条 定期进行培养方案修订评估、课程评估、毕业论文（设计）评估等专项评估。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学校按照《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哈师大发〔2014〕23号）实施对课堂教学的评价。

学院（部）专家是课堂教学质量检查的主体，每学期对课堂教学所有的任课教师进行听课与评价。

学校专家对全校课堂教学进行检查，重点对“问题”教师及拟评职、评奖（优）的教师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的监控与评估。学校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实践教学改革的指导性意见》（哈师大发〔2014〕22号），对实践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实践教学包括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验教学、第二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活动、教育（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实施过程。

学校专家组采用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的方法对实践教学文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实现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考试考核工作监控。学校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深化考试考核改革的指导性意见》（哈师大发〔2014〕21号），组织开展教学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质量评价，强化考核标准、命题规范和考核结果的责任意识，确保考核过程规范，考核结果真实、全面、准确，能够反映教师教学水平 and 学生的学习质量。

第十四条 教学秩序运行质量监控与评估。学校通过学期初、学期中和学期末的定期检查与日常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师生座谈等渠道，广泛收集各方面对教学秩序运行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培养计划、教学日历、教学计划等教学基本文件的贯彻与执行。

第十五条 在校生问卷调查、毕业生离校前专业调查、毕业生座谈会、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反馈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对各专业的办学质量进行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反馈与效用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学校办公网络、教学情况简报和会议等形式，适时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结果的发布与反馈。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与评估责任追究制度。任课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服务人员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查、教学管理中出现责任事故、影响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按照学校《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学校落实《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实行师德师风与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度。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效果、教学过程和教学资料等评估结果不达标者，取消当年晋升职称的资格以及各类教学评奖（优）的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教师“再培训”制度和教师“转岗”机制。对于教学质量综合评估差的教师，按照《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哈师大发〔2014〕23号）有关规定，实行“培训提高”或“调整岗位”。

第二十条 学校对各学院办学质量、专业建设的评估结果，将作为专业调整、招生计划安排、办学经费投入以及相关政策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4〕2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2014年4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

为贯彻实施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结合我校课堂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课程主讲教师的资格及认定程序

（一）本科课程主讲教师的资格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从严执教。

2.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含讲师），对所开课程的教学环节及教学质量全程负责，能够组织、协调其他教学人员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3. 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通晓本门课程教材，熟悉相关教学参考书和一定数量的外文参考资料，了解本门学科发展最新成果。

4. 具有进行课堂讲授与组织讨论的基本能力，善于运用启发式、探究式和讨论式教学方法，合理、有效地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并能主动听取学生意见，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5. 能编制本门课程的有关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能够协同其他教学人员安排本门课程的习题、讨论、实验、作业、设计、实习等教学环节，能够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教学研究，提升教学水平。

（二）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1. 承担本科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必须首先经过助教工作实践。

2.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必须有半年时间对所开课程进行备课，并参加由所在学院（部）组织的课程试讲，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并提交教学日历和教案。

3. 对通过试讲的教师，教学院长（部主任）应确定指导教师

随堂听课，跟踪指导，发挥传帮带作用，促进其教学水平提高；在学期末组织指导教师、教学督导专家及学生对其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4. 对授课质量评价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经学院（部）审定后方可确定其主讲教师资格。

5. 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未能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提出改进建议，两次评价结果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应停止其开课资格。

二、本科课程主讲教师的管理

（一）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在所在学院（部）审批。各学院（部）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安排本科课程教学任务时，实行主讲教师梯级聘任制，即先聘教授讲课，次聘副教授讲课，后聘讲师讲课。主讲教师名单由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提出建议，教学院长（部主任）审批。课表上报教务处后，课程主讲教师不能随意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本人提交申请，经学院（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加强教学过程控制，健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认真执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以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对于擅自找其他教师代课，以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的名义安排研究生连续顶替任课教师给本科生上课，学期内无故不给学生上课，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等行为，将严格执行《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三）各学院（部）要建立主讲教师教学档案，将教学考核结果及时存档。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意见较大的主讲教师，应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由院系及时更换主讲教师。

三、教授讲授本科课程的规定

(一)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因岗位需要、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讲授本科课程的,须经学校批准。一般情况下,60岁以下的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专业基础或核心课程,教授人数较多的单位,至少需开设一门专业选修课。无特殊原因而不服从院(部)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以解除聘任其教授职称。

(二)教授应当结合本学科的学术研究方向,为本科学生开设新课或做专题学术讲座。

(三)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龙江学者和省级中青年专家等应为本科学生讲授基础课或开设专题讲座。

四、教师课堂教学的主要职责

(一)教师要认真备课,精心组织教学的各个环节,积极进行教学内容的不断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充实和精炼教学内容,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

(二)教师要努力实行因材施教,加强实践性的教学环节,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教师应作风庄重,仪表整洁,语言文明,平易近人,以理服人,建立起和谐的师生关系。

(四)教师要热爱、关心和了解学生,对学生要满腔热忱,主动接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刻苦学习。

(五)教师要结合本专业教学内容的实际情况引导学生了解国情,了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和前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传身教,进行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教育。

(六)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格考核,又要引导学生活跃思想,独立思考,培养创新精神。

五、评价标准

(一)评价标准要符合学校关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定位。在课堂教学中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和讨论式教学,注重学生

创新意识与能力的培养。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力求简洁、易操作，突出体现评价的导向性、科学性和可测性。

（三）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教学管理人员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学评价的质量与效果。

（四）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主要是从加强与改进管理工作的角度对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督导评价以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为主；学生评价以评价教师的工作态度和讲课效果为主。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详见附件。

六、评价办法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由校、学院（部）及职能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等四个部分组成。

学生评价的对象是所有为本科授课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同行和督导评价的对象主要侧重于：（一）青年教师；（二）核心课程教师；（三）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需要重点评议的教师，如学生反映教学质量欠佳者、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校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人等。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工作程序为：

1. 教学管理人员评价。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要求每位教学管理人员一学期至少听 5 次课，并对教师课堂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主要基于日常教学管理及与学生沟通反馈信息，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从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 同行评价。实行同行听评课制度，由院（部）组织同行进行诊断交流性听评课。以系或教研室为单位对所检评的课程听评课 1-3 次，对该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整体评价。

3. 督导评价。由督导专家组进行检查性听课。对所检评的课

程听课 1-3 次，对该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

4. 学生评价。学生的评价包括每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两个部分。每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通常安排在学期末考试之前进行。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在第八学期毕业前进行。

七、评价结果的处理办法

（一）评价结果的处理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应以学生评价为主要依据。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或对评价结果争议比较大的，要把学生、专家与教学管理人员的评价综合起来进行确定。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和晋升职称的基本依据。

（二）公布的方式

评价结果于每个学期末由教务处汇总，教务处与学院同时存档，在不同层面和不同范围内公布。校级领导可随时查阅所有教师的评价结果。学院(部)领导可随时查阅本学院(部)教师的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教师，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帮助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的意见，并由督导专家跟踪听课，以促进其尽快提高教学质量。

（三）激励与约束

1. 教师授课质量评价结果与教学工作量津贴挂钩。对于年度授课质量评价总分排序为前 20%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津贴适当增加。评价结果不良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津贴适当减少。

2. 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对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学生反映意见较大的教师，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教师职务晋升评聘。

3. 对于连续两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取消该教师本门课程的授课资格，并责令其培训提高或调整岗位。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不相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附: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体系的分类

1.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为理论课、艺体技能课（指非理论教学部分）和实验课三种，见表 1-1、1-2（实验课未列出）。这三种课堂教学的单项指标有所不同，更能客观地反映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考虑到学科特点差异，对于上述评价指标体系无法评价其课程教学质量的，如：外语技能课、课程设计类课程，相关学院可以组织专家参照上述指标体系自行调整补充制定相应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2. 督导、同行及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此指标体系单项指标的内容与学生评价有所不同，增加对上课学生的评价及对教学秩序的评价。见表 2-1。

3. 毕业生对课程和教师教学质量的调查问卷

此调查问卷为定性评价。只评出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受益最深的课程与教师、印象最差的课程及教学效果差的教师。见表 3-1。

二、单项指标的权重与评分等级

对每个单项指标都有权重的考虑，每个单项指标的评价划分为五个分数等级，即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极差。五个分数等级的系数分别为：A=1.0，B=0.8，C=0.6，D=0.4，E=0.2。

三、评价总分的计算方法

对于学生、督导、同行及管理人员四类评价体系中，单项指标根据权重不同有不同的单项指标分数值。五个分数等级的系数分别为：

A=1.0，B=0.8，C=0.6，D=0.4，E=0.2。

单项得分=单项指标分数值×分数等级系数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最后得分采用的学生、督导、同行及管理人员四类评价的权重系数为：

学生评价权重系数为 0.4，教学督导评价权重系数为 0.3，同行评价权重系数为 0.2，管理人员评价权重系数为 0.1。

每个单项指标评价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后，进行加和，即为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最后得分。

附表：1-1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理论课）

1-2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艺体课）

2-1 专家、同行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理论课）

2-2 专家、同行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艺体课）

3-1 应届毕业生对课程和教师教学质量的调查问卷

表 1-1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理论课）

学院： 专业：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序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等级系数				
			×1.0	×0.8	×0.6	×0.4	×0.2
1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讲课认真、投入	5					
2	讲课思路清晰，阐述准确	10					
3	讲课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内容更新	10					
4	讲授内容能够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15					
5	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教学，鼓励提出问题和质疑	10					
6	因材施教，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15					
7	作业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批改认真	10					
8	能够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0					
9	讲课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	10					
10	对学生热情关怀，严格要求	5					
总分	分						

表 1-2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艺体课）

学院及专业：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序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等级系数				
			×1.0	×0.8	×0.6	×0.4	×0.2
1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授课认真、投入	5					
2	讲解清晰，示范准确、规范	10					
3	有较强的课堂教学组织和解决教学中问题的能力	10					
4	讲授内容能够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10					
5	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特点，教学方法有实效	10					
6	能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15					
7	注重培养学生自我训练和创新能力	10					
8	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主动性	10					
9	能够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形成专业终身发展意识	10					
10	能促进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和专业素质的全面发展	10					
总分	分						

表 2-1

专家、同行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理论课)

学院及专业:

授课班级:

学生数: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序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等级系数				
			×1.0	×0.8	×0.6	×0.4	×0.2
1	遵守教学纪律, 准时上下课	10					
2	敬业精神强, 认真授课, 能教书育人	10					
3	内容新颖, 引入学科前沿知识	10					
4	内容充实, 理论联系实际	10					
5	思路清晰, 概念准确, 重点突出	10					
6	注重启发式教学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	10					
7	课堂气氛活跃, 师生交流好	10					
8	合理、有效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0					
9	课程体系及内容结构设计先进、有特色	10					
10	学生的学习态度好、兴趣浓	5					
11	能有效组织和管理课堂秩序	5					
总分							

表 2-2

专家、同行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艺体课)

学院及专业:

授课班级:

学生数: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序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等级系数				
			×1.0	×0.8	×0.6	×0.4	×0.2
1	遵守教学纪律, 准时上下课	10					
2	敬业精神强, 认真授课, 能教书育人	10					
3	课堂教学组织有条理, 示范准确规范	10					
4	有自己的教学风格 and 特点	10					
5	采用启发式或参与式教学法, 师生之间多边互动良好	10					
6	因材施教,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及培养自我训练能力	10					
7	注重终身专业发展意识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10					
8	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主动性	10					
9	合理、有效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0					
10	学生的学习态度好、兴趣浓	5					
11	有效组织和管理课堂秩序	5					
总分							

表 3-1

应届毕业生对课程和教师教学质量的调查问卷

一、填写本科学习期间受益最深的课程（含实验及课程设计）和教师，请在有特色的选项上打√

学院及专业：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1) 从教师身上学到许多课程之外的知识	(2) 内容先进，引进学科前沿	(3) 教学方式有特色，如启发式、研究式教学	(4) 为后续课程学习或实践训练打下很好的基础	其它优点 (请说明)

二、填写本科学习期间印象最差的课程和教学效果差的教师，请在下列选项上打√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1) 内容陈旧，照本宣科	(2) 教学方式呆板，不能激发学生自主学习	(3) 后续学习或训练中从未用过	(4) 该课程没有必要设置	其它原因 (请说明)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10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1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规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哈尔滨师范大学一流本科行动计划》（哈师大发[2020]23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建设的核心，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是教育教学引领的方向，统领教育教学全过程各个环节。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是从宏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和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契合度情况的评判。

第三条 通过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周期评价，指导专业不断完善培养目标，使培养目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社会需求，秉承“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培养出符合社会需求的优秀人才。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评价周期

第四条 评价依据

- （一）国家、地方教育发展的规划；
- （二）教育国际化和行业前沿发展趋势；
- （三）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

- （四）专业办学特色和资源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 （五）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需求。

第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 4 年，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在评价周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负责人

第六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成立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专业教师。可以吸纳其他高校同专业专家及用人单位人员。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的最终审定机构。

第四章 评价方式与评价步骤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坚持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综合判断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方法包括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和专家评议法。每一次评价至少选择两种方法，并对每一种评价方法的结果设定加权值。

（一）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其他高校同专业、专业评估机构等单位，采取访谈、专家评议及问卷调

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内部评价：通过学院教授委员会、专业教师及在校研讨、座谈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

第九条 评价步骤

（一）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设定工作目标，确定采取的评价方法；

（二）工作人员认真研究培养目标，设计访谈的议题、调查问卷和专家评审流程表。访谈议题至少 5 个以上。调查问卷应符合本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内容。专家评审应设计好提供专家的审读材料，如学校办学目标、专业办学定位、社会需求调研报告、用人单位反馈意见等等；

（三）根据评价方法选取访谈对象、调查问卷人员和评审专家的人员名单。人员的选取应熟悉国家政策和教育发展方向，熟悉本专业情况，职业范围广泛，能提出具体发展意见；

（四）归纳、整理访谈意见、问卷调查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工作小组梳理归类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包括社会人才需求分析、专业定位建议和人才培养目标改进意见；

（五）评价报告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条 评价结果

学院学术委员会最终综合专业内外部评价结果，审议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报告。经审议通过的评价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学院存档，保存 6 年。

第十一条 结果应用

学院依据学术委员会评价报告，给出培养目标是否合理的结论及改进措施，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改进报告，作为下一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统筹、监督指导，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的运行方式。教务处等相关教学管理部门为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的协调单位。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报告和改进报告经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报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哈尔滨师范大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样板） （毕业生版）

亲爱的毕业生校友：

您好！首先请允许我们借此机会代表学校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为了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我校****专业现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

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首先请您阅读****专业的培养方案,熟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其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 4
一、	指标 1-1		H		L	
	指标 1-2		H		L	
			H		L	
二、	指标 2-1		M		H	
	指标 2-2		L		H	
			L		H	
三、	指标 3-1			H	M	
	指标 3-2			M	H	
				H	L	
四、	指标 4-1			H	M	
	指标 4-2			M	H	
				L	M	
五、	指标 5-1		L		M	
	指标 5-2		L		H	
六、	指标 6-1		L		L	
	指标 6-2		M		L	
			M		L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院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认可度：

培养目标：评价专业的培养目标

预期毕业生毕业 5 年后能达到以下目标：培养目标分解成若干具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A.非常认同 B.比较认同 C.一般认同 D.基本不认同 E.非常不认同

2.下表是本专业培养目标内涵细则，请根据您的理解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

	培养目标内涵细则 (根据评价专业特点进行细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1) 道德素养	1.1					
	1.2					
(2) 专	2.1					

业知识	2.2					
(3) 专业 能力	3.1					
	3.2					
(4) 职 业发展	4.1					
	4.2					
.....						

3.哈师大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有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卓越教师及其他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您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培养目标是否一致：

A.非常一致 B.一致 C.基本一致 D.一般 E.不一致

4.下表是本专业毕业要求，请根据您的理解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 (评价专业毕业要求)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1) 师德养成教育					
(2) 专业基础知识					
(3) 教育教学问题解决能力					
(4) 教学研究					
(5) 使用现代教育工具					
(6) 教育与社会					

(7) 学生发展……					
(8) 职业规范……					
(9) 个人和团队……					
(10) 沟通与国际化视野……					

5.您认为毕业要求能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 A.完全支撑 B.支撑 C.基本支撑 D.不能支撑 E.不清楚
F.其他

6.您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基础教育发展对人才的要求:

- A.完全符合 B.基本符合 C.部分符合 D.不符合 E.不清楚

三、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专业培养目标预期（在相应选项处划“√”）

1.您的性别:

- A.男 B.女

2.您的毕业时间:

- A.满3年 B.满5年 C.满8年 D.8年以上

3.您现在从事的工作是否与所学专业相关:

- A.完全符合 B.相近 C.仅有部分相关 D.完全不相关

4.您现在从事的是什么行业工作:

- A.政府职员 B.研究机构或高校教师
C.基础教育教师 D.企业员工或自我创业

5.您的技术职称是:

A.正高级 B.副高级 C.中级 D.初级 E.不确定

6.您在工作单位的职业地位是：

A.普通员工 B.核心骨干 C.部门领导 D.高层领导

7. 您的年职业收入是（不含五险一金、个税）：

A.3~5万 B.6~9万 C.10~15万 D.15万以上

四、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建议？

附件 2

哈尔滨师范大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样板）

（本专业教师、其他高校同专业专家版）

尊敬的专业教师：

您好！首先请允许我们借此机会代表学校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为了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我校****专业现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

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院

年 月 日

附: 1. 培养方案

2. 培养目标

3. 毕业要求

一、基本信息（在相应选项处划“√”）

1、您的姓名： 联系方式：

2、您从事本专业的时间：

A.不足3年 B.3~5年 C.5~10年 D.10~15年 E.15~20年 F.20年以上

3、您所承担的课程名称及属性（可多选）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必修	选修	基础课	专业课	方向课	实践环节
1							
2							
3							
4							
5							
...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相应选项处划“√”）

1.您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认可度：

培养目标：评价专业的培养目标

预期毕业生毕业5年后能达到以下目标：培养目标分解成若干具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A.非常认同 B.比较认同 C.一般认同 D.基本不认同 E.非常不认同

2.下表是本专业培养目标内涵细则,请根据您的理解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

	培养目标内涵细则 (根据评价专业特点进行细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1) 道德素养	1.1					
	1.2					
(2) 专业知识	2.1					
	2.2					
(3) 专业能力	3.1					
	3.2					
(4) 职业发展	4.1					
	4.2					
.....						

3.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有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卓越教师及其他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您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学校人才目标是否一致:

A.非常一致 B.一致 C.基本一致 D.一般 E.不一致

4.您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如

不符合，请说明)：

A.完全符合 B.基本符合 C.部分符合 D.不符合 E.不清楚

5.您认为本专业课程体系是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A.完全支撑 B.基本支撑 C.部分支撑 D.不支撑 E.不清楚

6.您所承担的课程可以支撑培养目标哪些方面的达成？

培养目标	您所承担的课程名称（与基本信息中问题 3 一致）				
责任感					
专业知识					
教育实践 能力					
自主学习 能力					
团队合作 能力					
国际视野					
沟通能力					
职业道德					
其它					

7.您认为本专业的发展前景：

A.很有前途 B.有前途 C.一般 D.无前途 E.不好说

三、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建议？

附件 3

哈尔滨师范大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样板） （用人单位版）

尊敬的用人单位：

您好！首先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我们支持和帮助！为了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师范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我校专业现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我们希望与贵单位携手共进，共同开创美好未来！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院

年 月 日

附: 1. 培养方案

2. 培养目标

3. 毕业要求

一、用人单位基本资料

1. 用人单位信息（在相应选项处划“√”）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贵单位的性质是：

- A. 行政机关 B. 事业单位（高校） C. 基础教育单位（中小学）
D. 社会办学机构（民办学校） E. 其他

3. 你在贵单位承担的职责

- A. 管理者 B. 办事员或一线教师
C. 企划与服务部门人员 D. 兼任多岗位

4. 贵单位的规模是：

- A. 50 人以下 B. 50-200 人 C. 200-500 人 D. 500-1000 人
E. 1000-2000 人 F. 2000 人以上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您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认可度为：

培养目标：评价专业的培养目标

预期毕业生毕业 5 年后能达到以下目标：培养目标分解成若干具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A.非常认同 B.比较认同 C.一般认同 D.基本不认同 E.非常不认同

2.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下列需求

需求 (示例,评价专业课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或修改)	非常符合	比较符合	一般符合	基本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国家与地区经济发展与变化的需求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未来教育发展趋势的需求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基础教育现代化发展和变化的需求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本专业发展变化的需求					

3.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有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卓越教师及其他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

A.非常符合 B.比较符合 C.一般符合 D.基本不符合 E.非常不符合

4. 下面是专业培养目标的内涵细则,请您进行评价

	培养目标内涵细则 (根据评价专业特点进行细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合理	基本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1) 道德素养	1.1					
	1.2 ……					

(2) 专业 知识	2.1					
	2.2					
(3) 专 业能力	3.1					
	3.2					
(4) 职 业发展	4.1					
	4.2					
.....						

5. 您对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的职业岗位预期是（多选题）

A. 一线骨干教师 B 合格的班级管理者 C. 工作业绩突出的卓越教师 D. 中层管理者

6. 您认为大学期间，学生应加强哪些方面的学习和提高才能更好支持毕业后的发展和满足企业需求？排序_____

A. 职业道德与责任感 B. 专业知识
C. 教育实践能力 D. 团队协调与合作能力
E. 国际视野 G. 沟通能力

三、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还有什么看法和建议？

附件 4

哈尔滨师范大学 XXX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分析报告

一、专业基本情况

二、评价依据

三、评价方法、评价对象

四、评价结果及分析

五、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10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1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哈尔滨师范大学一流本科行动计划》（哈师大发[2020]23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实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设置必须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旨在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确保整个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实现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做到支撑毕业要求。

第三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

第二章 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第四条 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或《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哈尔滨师范大学2020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哈师大发[2020]1号）和《哈尔滨师范大学一流本科行动计划》（哈师大发[2020]23号）。结合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近4年的毕业达成评价结果进行评价。

第五条 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周期相同，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价。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六条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由学院组织评价。学院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代表。可吸纳其它高校相同专业教师、毕业生代表和2-3名用人单位专家参加。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最终审定机构。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以及所设置课程的教学大纲，评价内容包括评价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课程考核能否支撑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第九条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有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是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为检验修订质量而进行的审核式评价；另一种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开展的诊断式评价。

第十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

（一）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课程体系设计应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必修课先行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

课程需包含师范专业认证要求的教师教育课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课程或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各类课程，且课程所占学分比例符合标准要求。通识教育课程、实践课程应符合国家专业标准。

（二）课程教学综合要素合理性评价

各类课程的教学难易与学分比例是否恰当，课程的理论与实践相互支撑是否恰当，课程的考和方式是否恰当。

（三）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评价

课程支撑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重点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都应有重点支撑的课程（H）。

第十一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诊断式评价

本评价主要依据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课程体系是否合理进行评价，以分析查找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中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主要因素，为课程体系修订提供依据。

（一）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评价。

分析每年课程培养目标达成度情况，对达成度低的项进行诊断性评价。

（二）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选取造成毕业目标达成度低的指标点，对支持该指标点

的核心课程支撑度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

（一）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评价

1. 教学大纲中有明确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的表述能够体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知识、能力或素质，体现对学生能力培养的要求。课程目标清晰，区分度高。

2. 课程目标与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有清晰合理的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般为“一对一”。

（二）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1. 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合理衔接，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及课时的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2. 课程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符合专业和课程特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

3. 课程中的实践教学可以有助于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提高，符合专业人才的成长。

（三）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1. 课程考核的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设计，能体现学生相关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达成情况。

2. 课程的考核方式适合考试内容，有助于验证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3. 课程考核的评分标准明确。各种考核方式都针对课程目标的评分标准，及格标准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评分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可采用会评和函评两种方法。会评应不少于 5 位专家，涵盖本专业教师，校外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代表。函评可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更广泛的征求校外

同行专家和用人单位人员的意见。重点对已有五年工作经历的毕业生，高年级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学院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研讨、调研和问卷调查等各种方式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对比和加权，综合分析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含人才培养方案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教学大纲与课程内容的契合度，针对存在问题给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基于培养方案修订的审核式评价结果，应作为培养方案修订的必要材料。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诊断式评价结果，应作为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强支撑材料，依据评价结果修订课程体系。诊断式评价结果也应反馈相应课程的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专业的教学水平。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教务处等相关教学管理单位参与组织工作。学院组织实施。学院要依照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定期对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七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经教学副院长签字后执行课程体系修改。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6年，并报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设置评价表》
2.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3.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毕业生版）》
4.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用人单位版）》
5.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校内本专业教师、其他高校同专业教师）》

附件 1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设置评价表

(同行专家评审师范类专业样表)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 课程体系专业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性强						
	3. 总学分数适中						
	4. 必修课先修后续关系合理						
	5. 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课程设置与标准符合度评价	6. 人文社会与科学和素养课程						
	7. 学科专业课程						
	8. 专业特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						
	9. 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						
	10. 专业实习						
对毕业要求支	11. 依据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设置合理和相互支撑。						

支撑关系合理性评价	12. 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合理					
	13. 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全覆盖					
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性评价	14. 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即 H、M、L 分配合理）					
	15. 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度支撑。					
	16. 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教学任务矩阵合理					
	17. 课程均有对应支撑的指标点					
	18. 课程与对应的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用人单位专家参与度评价	19. 参与人数比例在 5 人及以上					
	20. 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明确，参与过程和意见记录详实					
	21. 专家意见汇总、分析详细，且有采用情况报告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评价	22. 有近四年毕业要求的改进措施合理有效。					
	23. 针对毕业达成采取的改进措施合理有效					
最终评价等级合计数量					评价结果:	
评价人信息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E 为评价总指标点个数。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评价原则：A 一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 一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 一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 一不满足指标要求。根据评价等级个数，评价结果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 $C/E \times 100\% \leq 10\%$ ， $D=0$ 为合格。

函评时一下两种情况均视为合格。（1）有 90%及以上专家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2）所有专家评价等价个数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 $C/E \times 100\% \leq 10\%$ ， $D=0$ 为合格。

附件 2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同行专家评审师范类专业样表)

评价专业:

评价课程: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目标的合理性	1. 课程目标明确,可评价,体现具体师范生的能力指向,体现高阶性。						
	2.课程思政目标明晰。						
	3. 课程体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且有清晰合理的描述。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4.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紧密,其深度与广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5.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方法符合专业与课程特点,能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课程考试对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6. 考核内容实现课程目标全覆盖。						
	7. 考核方式方法适合考核内容特点。						
	8. 评分标准明确科学。						
	9. 及格标准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基本要求。						
	10. 考核结果能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						
对“一践行三学会”培养的支撑性	11. 将“一践行三学会”作为课程目标内容。						
	12. 针对“一践行三学会”培养,课程有明确合理的任务分解。						
	13. 课程对所承担的“一践行三学会”能力培养任务描述准确。						

评价	14. 课程对“一践行三学会”能力的达成有明确的支撑关系。						
教学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15.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支撑任务分配为修订依据。						
	16. 有近4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反馈。						
	17. 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18. 有2名以上同行专家或基础教育专家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的反馈意见。						
	19. 有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结果报告。						
最终评价等级合计数量						评价结果:	
评价人信息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E 为评价总指标点个数。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评价原则：A 一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 一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 一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 一不满足指标要求。根据评价等级个数，评价结果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 $C/E \times 100\% \leq 10\%$ ， $D=0$ 为合格。

函评时一下两种情况均视为合格。（1）有 90%及以上专家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2）所有专家评价等价个数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 $C/E \times 100\% \leq 10\%$ ， $D=0$ 为合格。

附件 3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样本） （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

亲爱的毕业生校友：

您好！首先请允许我们借此机会代表学校向您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为了培养符合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合格教师，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我校****专业现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研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调查问卷。

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哈尔滨师范大学
*****学院

- 附: 1. 培养方案
2. 毕业要求
3.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指标点	支撑指标点的教学环节（课程）
一、	1-1	中国近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
	1-2	……
二、	2-1	教育学、心理学、……
	……	中学学科教学论、……

.....		电磁学、国际贸易、古代史、.....
.....		教育研习、毕业论文、.....

一、您现在的工作性质：

A. 小学教育 B. 中学教育 C. 高等教育 D. 教育培训机构

二、您参加工作的年限

A. 三年以内(含三年) B. 三至五年(含五年)

C. 五至十年(含十年) D. 十年以上

三、该专业必修课开课的门数是否合理？

A. 必修课门数适当 B. 必修课门数过多

C. 必修课门数过少 D. 无法判断

四、您认为专业课设置的先后次序是否合理？

A. 非常合理 B. 无法判断

C. 不合理

请您指出不合理的课程及理由:_____

五、您认为课程体系中体现师德教育的课程是否满足职业需要

A. 充分满足师范专业要求 B. 有师德教育课程,但还须增加

C. 没有体现师德教育的课程 D. 无法判断

六、您认为教师教育类课程是否满足师范专业的要求？

A. 充分满足师范专业要求 B. 无法判断

C. 还应该补充课程, 如_____

D. 应该除去不必要课程, 如_____

七、专业选修课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A. 非常合理 B. 基本满足要求

C. 课程资源较少,选择余地较小

D. 课程资源与师范专业差距较大

八、您对课程设置不满意的原因(可多选):

- A. 课程中内容的重复性过高
- B. 知识陈旧、脱离实际
- C. 没有关注专业信念与责任
- D. 课程总体结构过于简单
- E. 教与学方式过于单一
- F. 任教教师素质不高
- G. 实践性课程薄弱
- H. 专业技能课程欠重视

九、您认为实践类课程是否达到教师职业的实际需要

- A. 完全满足职业需要
- B. 基本满足职业需要, 实践训练还需加强
- C. 部分满足职业需要, 还需加强的是_____

十、在您工作的过程中, 您认为比较受益的课程由哪些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十一、您对本专业课程体系设置还有什么意见:

附件 4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问卷（样本）

（师范专业用人单位）

一、单位名称_____

二、单位性质：（ ）

- A. 公办中学 B. 公办小学
C. 社会教育机构 D. 民办中小学

三、单位所属区域

- A. 哈尔滨 B. 黑龙江省其他地区 C. 外省

四、您认为我校该专业的课程体系与同类院校相比如何？

- A. 相同或相近 B. 课程体系更合理
C. 课程体系更不合理 D. 差别太大无法比较

五、您认为课程体系在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学分是否合理？

- A. 非常合理
B. 不合理，需要修改。修改建议_____

六、您认为课程体系中体现师德教育的课程是否满足职业需要

- A. 充分满足师范专业要求 B. 有师德教育课程,但还须增加
C. 没有体现师德教育的课程 D. 无法判断

七、您认为教师教育类课程是否满足师范专业的要求？

- A. 充分满足师范专业要求 B. 无法判断
C. 您认为还应该补充课程, 如_____

D. 您认为应该除去不必要的课程, 如_____

八、您认为实践类课程是否达到教师职业的实际需要

- A. 完全满足职业需要
B. 基本满足职业需要，实践训练还需加强

C. 部分满足职业需要，还需加强的是_____

九、您认为课程体系在基本技能训练方面的培养是否合理

A. 非常合理 B. 比较合理

C. 不合理，应该修改。修改建议：_____

十、您对课程体系设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5

哈尔滨师范大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问卷（样本）

（校内本专业教师、其他高校同专业教师）

一、课程设置整体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合理性

A.非常合理 B. 基本合理 C. 需要修改 D. 无法支撑

二、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合理性

A.非常合理 B. 基本合理 C. 需要修改 D. 无法支撑

三、教师教育类课程学时学分配置合理性

A.非常合理 B. 基本合理

C. 需要调整，调整的意见为_____

四、专业基础类课程学时学分配置合理性

A.非常合理 B. 基本合理

C. 需要调整，调整的意见为_____

五、专业类选修类课程学时学分配置合理性

A.非常合理 B. 基本合理

C. 需要调整，调整的意见为_____

六、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配置

A. 非常合理 B. 基本合理

C. 需要调整，调整的意见为_____

七、课程开课顺序和课程之间的衔接合理性

A.非常合理 B. 基本合理

C. 需要调整，调整的意见为_____

八、您对课程体系的其他意见和建议_____